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独立董事马林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本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1.4、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旻皓保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本行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

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3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行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股份数量由 8,197,360,665 股增至 9,520,745,656 股。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本行总股本由 9,520,745,656 股增至 11,424,894,787 股。

根据股本变动情况，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11,424,894,787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14 年 8 月 4 日，本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1-12 月	本期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34,733	23,426	52,189	48.27%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8,997	12,496	26,845	52.02%
资产减值损失	5,652	2,602	6,890	117.22%
营业利润	13,345	9,894	19,955	34.88%
利润总额	13,328	9,906	20,040	34.54%
净利润	10,072	7,531	15,231	3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2	7,531	15,231	3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85	7,522	15,166	34.07%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77	1.55	1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77	1.55	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76	1.33	15.79%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4	28,800	91,674	8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	2.93	8.02	59.73%

注：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1-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6)	-	11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预计负债)	(3)	-	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	12	21
所得税影响	4	(3)	(20)
合计	(13)	9	65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1-12 月	本期同比增减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7	0.41	0.81	+0.06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94	0.82	0.81	+0.12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50	0.44	0.87	+0.06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00	0.88	0.87	+0.12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8.33	8.23	13.59	+0.10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38	15.20	13.59	+0.18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8.34	8.22	13.53	+0.12 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5.40	15.18	13.53	+0.2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8.62	8.52	16.57	+0.10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61	16.40	16.57	+0.2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8.63	8.51	16.50	+0.1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6.63	16.38	16.50	+0.25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37.59	38.87	40.77	-1.28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年化)	1.18	0.68	0.84	+0.50 个百分点
净利差(NIS)	2.32	2.03	2.14	+0.29 个百分点
净息差(NIM)	2.50	2.19	2.31	+0.31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一、资产总额	2,136,475	1,891,741	1,606,537	12.9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7,957	13,818	5,205	10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48	195,667	103,124	1.63%
贷款和应收款	1,579,381	1,404,731	1,162,415	1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7	467	89,896	175.59%
商誉	7,568	7,568	7,568	-
其他	321,434	269,490	238,329	19.27%
二、负债总额	2,015,535	1,779,660	1,521,738	13.25%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213	6,606	2,674	24.33%
拆入资金	18,765	22,633	39,068	(17.09%)
吸收存款	1,508,904	1,217,002	1,021,108	23.99%
其他	479,653	533,419	458,888	(10.08%)
三、股东权益	120,940	112,081	84,799	7.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940	112,081	84,799	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59	9.81	8.62	7.90%
四、存款总额	1,508,904	1,217,002	1,021,108	23.99%
其中：公司存款	1,246,993	1,005,337	839,949	24.04%
零售存款	261,911	211,665	181,159	23.74%
五、贷款总额	938,227	847,289	720,780	10.73%
其中：公司贷款	584,328	521,639	494,945	12.02%
一般性公司贷款	567,799	509,301	484,535	11.49%
贴现	16,529	12,338	10,410	33.97%
零售贷款	255,214	238,816	176,110	6.87%
信用卡应收账款	98,685	86,834	49,725	13.65%
贷款减值准备	(17,179)	(15,162)	(12,518)	13.30%
贷款及垫款净值	921,048	832,127	708,262	10.69%

注：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表各比较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四、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财务指标		标准值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7.57	61.00	50.00	49.72	51.31	58.17
	外币	≥25	105.99	73.23	44.33	73.23	88.90	79.25
	本外币	≥25	70.52	61.97	49.56	50.41	51.99	58.20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本外币	≤75	62.21	65.18	69.67	69.68	70.64	72.73
存贷款比例 (不含贴现)	本外币	不适用	60.98	64.28	68.64	68.61	69.61	69.81
不良贷款率		≤5	0.92	0.91	0.89	0.97	0.95	0.74
根据《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注)	资本充足率	≥10.5	11.02	不适用	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73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3	不适用	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管 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11.97	11.71	11.04	10.29	11.37	11.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43	9.48	9.41	8.32	8.59	8.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3.56	4.21	4.73	4.49	2.95	3.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0.97	20.42	20.88	23.21	15.60	17.8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39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1.38	不适用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23	不适用	4.78	不适用	2.03	不适用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5.93	不适用	37.77	不适用	53.38	不适用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6.56	不适用	43.61	不适用	43.28	不适用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9.35	不适用	88.70	不适用	78.22	不适用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7.59	不适用	40.77	不适用	39.41	不适用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98.18	不适用	201.06	不适用	182.32	不适用
拨贷比		不适用	1.83	不适用	1.79	不适用	1.74	不适用

注: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8.5%、7.5%), 可在过渡期内分步达标。根据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014年适用的标准值分别为8.9%、6.9%、5.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银行业经营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正在经历结构调整，国外主要经济体复苏进程也较缓慢；另一方面，宏观货币政策定向微调力度加大，各项金融改革有序推进。与此同时，监管规范同业业务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给银行业负债的稳定性和负债成本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本行直面挑战，抓住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推进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快速发展，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特色”更加鲜明和突出。报告期内，通过推进各项改革、加大机构建设力度、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良好业绩。同时，也为持续耕耘市场、经营客户、创新产品、整合资源，打造领先的业务平台和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打下较好基础。

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存款总量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1,364.75 亿元，较年初增幅 12.94%。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 9,382.27 亿元，较年初增幅 10.73%。各项存款余额 15,089.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19.02 亿元、增幅 23.99%；存款余额迈上 1.5 万亿的新台阶，半年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 1.5 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银行利差趋窄、流动性风险上升的市场背景下，本行主动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控制负债成本，提高资产收益，在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同时，利差水平有明显改善：

(1) 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管理策略，在基础存款高速增长的同时，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年初下降 7.2 个百分点，通过基础负债支持同业资产业务发展，提升了净利差。

(2) 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非利息净收入 101.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8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20.91% 提升至 29.31%，收入结构明显优化。投行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实现投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14.45 亿元、托管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5.90 亿元；同时，票据、结算等业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3) 坚持贷款额度管理，建立基础额度、专项额度、竞价额度三者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并引入风险调整指标，解决银行平衡发展、重点发展与高效发展的问题。

基于结构调整和定价管控的实施，本行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增长。营业收入 347.33

亿元，同比增长 48.27%；准备前营业利润 189.97 亿元，同比增长 52.02%；净利润 100.72 亿元，同比增长 33.74%。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7.59%，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较 2013 年度下降 3.18 个百分点。

3、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改革转型稳步实施

平台创新：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线上平台（橙 E 平台）发布，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平台支撑；行 E 通平台初步完成全国布局，累计上线同业客户超过 230 家，比年初增加 65 家，同业产品销售量 2,300 亿元。**产品创新：**小额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成为国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分散经营风险、改善收入结构；“平安金”知名度不断提升，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万里通、京东、顺丰等机构合作，开创实物金线上销售新模式；“陆金所票据、行 E 通票据”等综合金融产品相继成功上线，为本行票据产品在第三方平台推广打开了局面；同时，“平安票聚”业务模式的成功上线，实现了本行票据业务的内部做市。

报告期内，积极推动零售大事业部改革，为加快零售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加快筹建新的行业事业部，专业化经营不断深化；引导分行专注区域特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4、综合金融实现突破，合作平台不断完善

重点项目加快落地，截至报告期末，银保合作给银行带来经营净收入 1.7 亿元，新增对公客户 400 个；银投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44 个，新增项目落地规模 763 亿元；涌现出多个综合金融成功案例。强化团 E 系统，重点打造综合金融商机管理平台，完成中台线上支持和综合金融产品地图上线；平安金橙俱乐部启动“金橙智库”组建工作，旨在开展战略层面的前瞻性研究，为重大项目的立项、评审提供支持。

5、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坚持“银行经营、风险控制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86.68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95%；不良率 0.92%，较年初上升 0.03 个百分点；拨贷比 1.83%，较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198.18%，较年初略降 2.88 个百分点。

6、资本补充顺利到位，网点建设加快布局

积极扩展资本补充渠道，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报告期内共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50 亿元，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 11.02%，较年初提高 1.12 个百分点。

持续推进网点布局，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报告期新增 38 家网点，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38 家分行、566 家营业网点；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44 家社区银行开业，其中 3 家社区银行的单店资产规模超 1 亿元。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期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4,554	70.69%	18,528	79.09%	32.5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860	3.27%	1,561	3.61%	19.1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1,090	19.47%	10,144	23.47%	9.33%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809	3.18%	1,427	3.30%	26.8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64	1.17%	753	1.74%	(1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3,000	57.95%	24,255	56.11%	36.05%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0,827	19.01%	7,138	16.51%	51.68%
其他利息收入	173	0.30%	128	0.30%	35.16%
利息收入小计	56,950	100.00%	43,226	100.00%	3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8	0.06%	15	0.06%	20.0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5,125	46.69%	11,721	47.46%	29.0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706	51.57%	12,576	50.92%	32.8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47	1.68%	386	1.56%	41.71%
利息支出小计	32,396	100.00%	24,698	100.00%	3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1	22.37%	4,376	18.68%	77.58%
其他营业净收入	2,408	6.94%	522	2.23%	361.30%
营业收入总额	34,733	100.00%	23,426	100.00%	48.27%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245.54 亿元，同比增长 32.52%，占营业收入的 70.69%。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所致。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883,479	32,885	7.51%	735,827	24,097	6.60%
债券投资	218,115	4,531	4.19%	199,703	3,896	3.93%

存放央行	253,940	1,860	1.48%	212,441	1,561	1.48%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23,218	17,501	5.66%	552,469	13,544	4.94%
其他	5,489	173	6.36%	4,640	128	5.56%
生息资产总计	1,984,241	56,950	5.79%	1,705,080	43,226	5.11%
负债						
客户存款	1,323,124	16,706	2.55%	1,058,853	12,576	2.40%
发行债券	16,873	547	6.54%	12,423	386	6.27%
同业业务	545,378	15,143	5.60%	543,420	11,736	4.36%
计息负债总计	1,885,375	32,396	3.47%	1,614,696	24,698	3.08%
利息净收入		24,554			18,528	
存贷差			4.96%			4.20%
净利差 NIS			2.32%			2.03%
净息差 NIM			2.50%			2.19%

从同比情况看，本行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同比全面提升。

项 目	2014 年 4-6 月			2014 年 1-3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908,615	16,859	7.44%	858,064	16,026	7.57%
债券投资	222,534	2,285	4.12%	213,647	2,246	4.26%
存放央行	270,448	956	1.42%	237,249	904	1.55%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26,708	8,839	5.66%	619,689	8,662	5.67%
其他	6,293	107	6.82%	4,676	66	5.72%
生息资产总计	2,034,597	29,046	5.73%	1,933,325	27,904	5.85%
负债						
客户存款	1,346,595	8,809	2.62%	1,299,392	7,897	2.46%
发行债券	23,072	377	6.55%	10,605	170	6.50%
同业业务	568,163	6,856	4.84%	522,340	8,287	6.43%
计息负债总计	1,937,830	16,042	3.32%	1,832,337	16,354	3.62%
利息净收入		13,004			11,550	
存贷差			4.82%			5.11%
净利差 NIS			2.41%			2.23%
净息差 NIM			2.56%			2.42%

从环比情况看，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客户存款快速增长的同时、资金成本有所上升，同时贷款收益率略微下降，导致存贷差有所减少。但通过结构调整与定价管控，本行整体利差、息差有较好的表现。

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535,403	17,288	6.51%	472,205	14,388	6.14%
个人贷款	348,076	15,597	9.04%	263,622	9,709	7.43%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883,479	32,885	7.51%	735,827	24,097	6.60%

项 目	2014年4-6月			2014年1-3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551,150	8,880	6.46%	519,481	8,408	6.56%
个人贷款	357,465	7,979	8.95%	338,583	7,618	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908,615	16,859	7.44%	858,064	16,026	7.57%

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846,269	11,114	2.65%	674,420	8,250	2.47%
其中：活期	288,796	990	0.69%	258,276	860	0.67%
定期	557,473	10,124	3.66%	416,144	7,390	3.58%
其中：国库及协 议存款	94,563	2,548	5.43%	87,177	2,311	5.35%
保证金存款	262,844	2,881	2.21%	202,269	2,201	2.19%
零售存款	214,011	2,711	2.55%	182,164	2,125	2.35%
其中：活期	78,944	193	0.49%	67,250	122	0.37%
定期	135,067	2,518	3.76%	114,914	2,003	3.51%
存款总额	1,323,124	16,706	2.55%	1,058,853	12,576	2.40%

项 目	2014年4-6月			2014年1-3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857,116	5,912	2.77%	835,301	5,202	2.53%
其中：活期	269,269	517	0.77%	308,540	473	0.62%

定期	587,848	5,395	3.68%	526,761	4,729	3.64%
其中：国库及 协议存款	95,847	1,286	5.38%	93,265	1,262	5.49%
保证金存款	273,310	1,558	2.29%	252,262	1,323	2.13%
零售存款	216,169	1,339	2.48%	211,829	1,372	2.63%
其中：活期	71,263	99	0.56%	86,710	94	0.44%
定期	144,906	1,240	3.43%	125,119	1,278	4.14%
存款总额	1,346,595	8,809	2.62%	1,299,392	7,897	2.46%

3、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01.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8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1 亿元，同比增长 77.5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期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828	582	42.27%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820	622	31.8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1,220	213	472.77%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096	2,086	48.42%
咨询顾问费收入	1,699	647	162.60%
账户管理费收入	116	101	14.85%
其他	1,162	640	81.56%
手续费收入小计	8,941	4,891	82.8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90	98	93.8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23	377	144.83%
其他	57	40	42.50%
手续费支出小计	1,170	515	127.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1	4,376	77.58%

报告期内，本行投行、托管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理财与结算、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益表现良好。

4、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 24.08 亿元，同比增长 361.30%，主要来自票据价差收益的增加。

5、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费用 130.55 亿元，同比增长 43.37%，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7.59%，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较 2013 年度下降 3.18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 2013 年以来网点和机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3 年新增 5 家分行、73 家支行，2014 年上半年新增 38 家支行，机构的增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68.08 亿元，同比增长 45.22%；业务费用支出 46.13 亿元，同比增长 50.85%；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16.34 亿元，同比增长 20.15%。

6、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计提	2013 年 1-6 月计提	本期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34	9	27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4	2,564	106.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	-	-
其他资产	24	34	(29.41%)
合计	5,652	2,602	117.22%

7、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期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13,328	9,906	34.54%
所得税费用	3,256	2,375	37.09%
实际所得税税赋	24.43%	23.98%	+0.45 个百分点

8、现金流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4 亿元，同比增加 246.24 亿元、增幅 85.50%，主要为新增存款同比增加使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14 亿元，同比增加 487.32 亿元、增幅 76.21%，主要因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4 亿元，同比增加 197.08 亿元、增幅 239.06%，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收到现金、抵减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支付债券利息与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后的增加额。

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4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8,433	3,398	5,035	26.50%
南区	9,183	3,374	5,809	30.58%
西区	4,266	1,330	2,936	15.46%
北区	7,142	2,311	4,831	25.43%
总行	5,709	5,323	386	2.03%
合计	34,733	15,736	18,997	100.00%

2013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6,156	2,733	3,423	27.39%
南区	4,228	2,866	1,362	10.90%
西区	1,772	840	932	7.46%
北区	2,398	1,492	906	7.25%
总行	8,872	2,999	5,873	47.00%
合计	23,426	10,930	12,496	100.00%

说明：

1、表中区域和总行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温州、杭州、宁波、南京、无锡、福州、泉州、厦门、义乌、常州、台州、漳州、苏州

南区：深圳、广州、佛山、珠海、东莞、惠州、中山

西区：武汉、重庆、成都、海口、昆明、荆州、红河、乐山、襄阳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青岛、济南、郑州、西安、临沂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和离岸业务部等）

2、本行实行资金池集中管理。2013年上半年及以前，本行内部资金计价不作会计核算处理，通过考核反映；2013年下半年起，基于各分支机构当地报表报送及同业可比的需要，内部计价通过核算体现在会计报表上。该调整不影响全行合计数据，但导致总行和各分行及区域会计利润的占比同比变化。

(三)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	938,227	43.92%	847,289	44.79%	10.73%
贷款减值准备	(17,179)	(0.80%)	(15,162)	(0.80%)	13.30%
贷款及垫款净值	921,048	43.12%	832,127	43.99%	10.69%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434,557	20.34%	395,204	20.89%	9.9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604	12.15%	229,924	12.15%	12.91%
贵金属	40,898	1.91%	21,286	1.13%	92.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690	4.48%	71,914	3.80%	33.0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335,270	15.69%	298,933	15.80%	12.16%
应收账款	10,850	0.51%	7,058	0.37%	53.73%
应收利息	10,641	0.50%	10,043	0.53%	5.95%
固定资产	3,492	0.16%	3,694	0.20%	(5.47%)
无形资产	5,296	0.25%	5,463	0.29%	(3.06%)
商誉	7,568	0.35%	7,568	0.4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	0.01%	116	0.01%	(1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	0.22%	4,406	0.23%	8.62%
其他资产	6,672	0.31%	4,005	0.21%	66.59%
资产总额	2,136,475	100.00%	1,891,741	100.00%	12.94%

(1) 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584,328	62.28%	521,639	61.57%
其中：一般贷款	567,799	60.52%	509,301	60.11%
贴现	16,529	1.76%	12,338	1.46%
零售贷款	255,214	27.20%	238,816	28.18%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0,208	6.42%	64,956	7.67%
经营性贷款	105,517	11.25%	89,432	10.56%
汽车贷款	54,944	5.86%	48,747	5.75%
其他（注）	34,545	3.67%	35,681	4.20%
信用卡应收账款	98,685	10.52%	86,834	10.25%
贷款总额	938,227	100.00%	847,289	100.00%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282,225	30.08%	266,690	31.48%
南区	233,569	24.89%	219,911	25.95%
西区	100,321	10.69%	85,720	10.12%
北区	182,196	19.42%	158,228	18.67%
总行	139,916	14.92%	116,740	13.78%
合计	938,227	100.00%	847,289	100.00%

贷款按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3,732	0.40%	2,563	0.30%
采掘业（重工业）	32,320	3.44%	29,808	3.52%
制造业（轻工业）	132,839	14.16%	131,696	15.54%
能源业	8,186	0.87%	9,371	1.11%
交通运输、邮电	25,926	2.76%	25,292	2.99%
商业	142,317	15.17%	125,549	14.82%
房地产业	95,995	10.23%	80,894	9.5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54,427	5.80%	47,007	5.55%
建筑业	39,015	4.16%	33,432	3.95%
贴现	16,529	1.76%	12,338	1.46%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353,899	37.72%	325,650	38.43%
其他	33,042	3.53%	23,689	2.78%
贷款总额	938,227	100.00%	847,289	100.00%

贷款投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7,769	24.28%	181,533	21.42%
保证贷款	171,413	18.27%	171,902	20.29%
抵押贷款	362,118	38.60%	342,548	40.43%
质押贷款	160,398	17.10%	138,968	16.40%
贴现	16,529	1.75%	12,338	1.46%
合计	938,227	100.00%	847,289	100.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 288.98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3.08%。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28,898	3.08%

(2) 投资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17	5.80%	10,421	2.64%
衍生金融资产	2,740	0.63%	3,397	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7	0.30%	467	0.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48	45.76%	195,667	49.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82	47.38%	184,656	46.72%
长期股权投资	583	0.13%	596	0.15%
投资合计	434,557	100.00%	395,204	100.00%

所持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国债和金融债券（含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1,804 亿元，其中金额重大的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1 金融债	34,150	3.55~5.5	2014/7/28~2021/10/26	-
10 金融债	31,860	2.95~5.58	2015/1/22~2020/11/4	-
13 国债	31,298	2.92~5.41	2015/4/7~2063/5/20	-
09 金融债	14,240	3.35~5.47	2014/8/21~2019/9/23	-
14 国债	13,533	3.6~5.41	2015/5/10~2024/6/24	-
12 金融债	8,590	2~5.55	2017/3/5~2022/9/17	-
08 金融债	7,880	3.03~5.5	2015/2/20~2018/12/16	-
14 其他金融债	7,018	4.39~6	2014/7/10~2016/1/26	-
10 国债	6,221	2.38~4.6	2015/4/8~2040/6/21	-
11 国债	4,232	3.03~6.15	2014/8/10~2041/6/23	-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敞口、风险程度、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p> <p>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p>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它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p> <p>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CSA、M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p> <p>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同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2014年上半年，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p>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期末归 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385,406	461,138	375	381.29%
利率掉期合约	53,759	192,954	(3)	159.55%
其他	16,360	36,278	(1,368)	30.00%
合计	455,525	690,370	(996)	570.84%

注：报告期衍生品合约金额有所增加，但该业务的实际风险净敞口很小。本行对衍生品业务进行限额管理，实际风险净敞口变动不大。

(3)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87
其他	92
小计	1,179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4)
抵债资产净值	975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0,043
本期增加	55,320
本期回收	(54,722)
期末余额	10,641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应收利息	10,641	-

报告期末，本行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5.98 亿元，增幅 5.95%，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 90 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报告期商誉的增减变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7,568
本期增加	-
本期回收	-
期末余额	7,568
商誉减值准备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08,904	74.86%	1,217,002	68.38%	23.9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2,313	19.46%	450,789	25.33%	(12.97%)
拆入资金	18,765	0.93%	22,633	1.27%	(1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0	0.25%	3,692	0.21%	34.07%
衍生金融负债	3,263	0.16%	2,914	0.16%	1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0,385	1.01%	36,049	2.03%	(43.45%)
应付职工薪酬	5,715	0.28%	6,013	0.34%	(4.96%)
应交税费	3,765	0.19%	4,205	0.24%	(10.46%)
应付利息	21,219	1.05%	16,605	0.93%	27.79%
应付债券	21,605	1.07%	8,102	0.46%	166.66%
其他负债(注)	14,651	0.74%	11,656	0.65%	25.69%
负债总额	2,015,535	100.00%	1,779,660	100.00%	13.25%

注：其他负债含报表项目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存款按产品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公司存款	1,246,993	1,005,337	24.04%
零售存款	261,911	211,665	23.74%
存款总额	1,508,904	1,217,002	23.99%

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01,584	26.61%	337,280	27.71%
南区	439,836	29.15%	417,914	34.34%
西区	162,740	10.79%	116,785	9.60%
北区	321,873	21.33%	238,157	19.57%
总行	182,871	12.12%	106,866	8.78%
合计	1,508,904	100.00%	1,217,002	100.00%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9,521	1,904	-	11,425
资本公积	51,734	310	(1,904)	50,140
盈余公积	4,354	-	-	4,354
一般准备	16,509	-	-	16,509
未分配利润	29,963	10,072	(1,523)	38,512
其中：建议分配的股利	1,523	-	(1,523)	-
股东权益合计	112,081	12,286	(3,427)	120,940

4、外币金融资产的持有情况

本行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贵金属、同业款项及少量债券投资等。其中同业款项主要为短期的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风险较低；本行对境外证券投资一直持谨慎态度，主要投资信用等级高、期限较短、结构简单的一般债券，目前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稳定，外币债券投资对本行利润的影响很小；外币贷款主要投放于境内企业，各项风险基本可控。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7				7,149
贵金属	-				2,419
同业款项（注）	13,118			34	5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4	485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00			218	102,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				410
其他资产	467			1	866
合计	89,046	485		253	165,49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注）	(37,794)				(13,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05)	(491)			(3,972)
吸收存款	(98,848)				(181,352)
其他负债	(874)				(1,588)
合计	(141,221)	(491)			(200,820)

注：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担任管理人的结构性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产品，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除人民币 1,106 亿元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外（保本理财产品在本行表内核算），本行认为面临对其他结构性主体投资相关的可变报酬不显著，因此，本行不需要合并该等结构性主体。于报告期末，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702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6、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4,462
开出保函	54,739
开出信用证	64,18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4,786
经营性租赁承诺	7,938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38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92.14%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33.06%	同业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63.66%	同业业务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8%	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账款	53.73%	应收保理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9%	基期数小，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66.59%	抵债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62%)	再贴现融资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07%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5%)	同业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债券	166.66%	上半年新增发行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 15 亿元面值的同业存单，原平安银行 30 亿次级债到期赎回减少
其他负债	53.56%	期末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利息收入	31.75%	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和收益率上升
利息支出	31.17%	计息负债规模增加和成本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81%	投行、托管、结算、理财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18%	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326.08%	票据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47%	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	247.83%	基期数小，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3.85%	基期数小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8%	应税营业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43.37%	业务与网点扩张
资产减值损失	117.22%	计提增加
营业外支出	466.67%	基期数小
所得税费用	37.09%	应税收入增加

(五) 资产质量分析

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86.68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95%；不良率 0.92%，较年初上升 0.03 个百分点；拨贷比 1.83%，较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198.18%，较年初略降 2.8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清收化解不良资产。未来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清收业绩良好，报告期内清收不良资产总额 14.47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13.30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4.43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8.87 亿元；收回额中 91.5% 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904,227	96.38%	821,721	96.98%	10.04%
关注贷款	25,332	2.70%	18,027	2.13%	40.52%
不良贷款	8,668	0.92%	7,541	0.89%	14.95%
其中：次级	3,916	0.42%	4,375	0.52%	(10.49%)
可疑	2,272	0.24%	1,575	0.19%	44.25%
损失	2,480	0.26%	1,591	0.18%	55.88%
贷款合计	938,227	100.00%	847,289	100.00%	10.73%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7,179)		(15,162)		13.30%
不良贷款率	0.92%		0.89%		+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98.18%		201.06%		-2.8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企业间存在的联保互保关系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

2、重组贷款等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4,528	0.48%	1,984	0.23%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11,528	1.23%	7,435	0.88%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22,894	2.44%	17,026	2.01%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45.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4 亿元，增幅 128.23%，新增重组贷款客户主要是上海地区钢贸企业。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钢贸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钢贸行业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钢贸授信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15.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93 亿元，增幅 55.05%；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28.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68 亿元，增幅 34.46%。新增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且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质量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3,732	-	2,563	0.55%
采掘业（重工业）	32,320	-	29,808	-
制造业（轻工业）	132,839	1.80%	131,696	2.08%
能源业	8,186	-	9,371	-
交通运输、邮电	25,926	0.04%	25,292	0.20%
商业	142,317	1.42%	125,549	1.58%
房地产业	95,995	-	80,894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54,427	0.11%	47,007	0.12%
建筑业	39,015	0.20%	33,432	0.36%
贴现	16,529	-	12,338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353,899	1.16%	325,650	0.79%
其他	33,042	-	23,689	-
贷款总额	938,227	0.92%	847,289	0.89%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贷、制造业和商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98%，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其中个贷不良增加较快，主要是本行主动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减少风险低、收益低的房地产按揭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信用卡、汽融、新一贷等收益高的个贷产品。

4、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282,225	1.19%	266,690	1.05%
南区	233,569	0.63%	219,911	0.49%
西区	100,321	0.25%	85,720	0.31%
北区	182,196	0.43%	158,228	0.36%
总行	139,916	2.01%	116,740	2.40%
合计	938,227	0.92%	847,289	0.89%

报告期末，受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速放缓影响，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滑。本行受钢贸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联保互保等因素影响，不良增加较快，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确保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5、按产品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584,328	0.78%	521,639	0.95%	-0.17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贷款	567,799	0.80%	509,301	0.98%	-0.18个百分点
贴现	16,529	-	12,338	-	-
零售贷款	255,214	0.92%	238,816	0.50%	+0.42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0,208	0.50%	64,956	0.44%	+0.06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05,517	1.29%	89,432	0.55%	+0.74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54,944	0.54%	48,747	0.21%	+0.33个百分点
其他（注）	34,545	1.08%	35,681	0.90%	+0.18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98,685	1.79%	86,834	1.58%	+0.21个百分点
贷款总额	938,227	0.92%	847,289	0.89%	+0.03个百分点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分析与说明：

(1) 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比年初上升0.4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房贷（含住房按揭、持证抵押消费贷款等）发放量减少，同时较高收益的无抵押消费贷款占比上升；汽车贷款整体规模增长放缓，同时因调整产品结构，高收益产品比重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经营性贷款主要受钢贸行业以及本行调整收紧部分业务政策影响导致不良率有所上升。目前，小微企业经营更加困难，导致本行部分弱担保方式的保证类产品风险暴露，部分客户还款困难形成不良。

(2) 信用卡不良率比年初上升0.2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调整信贷投放策略，减少低收益客户的信贷投放，在改善组合结构和提高组合收益的情况下，组合风险在短期内有所上升。但调整后的组合收益覆盖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信用卡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内，信用卡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通过调整新户结构，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优化存量客户风险策略，提升催收效率等措施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

6、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393.21亿元，比年初增加5.63亿元，增幅1.45%，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4.19%、较年初下降0.38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241.21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57%；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152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62%。

从贷款质量情况看，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7、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其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个别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15,162
加：本期提取（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5,652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167
减：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358
本期净计提	5,127
加：本期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443
加：其他变动	16
减：本期核销及出售	3,569
期末数	17,179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达到核销条件时，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的贷款转入表外记录，并由资产监控部门负责跟踪清收和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增加坏账准备。

8、绿色信贷

在业务发展中承诺和践行标杆国际先进做法，重视和推动绿色信贷工作。本行于 2010 年 8 月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FI”）签署协议，正式成为该组织在中国的第四个会员银行；并于 2012 年在国内金融机构中首批签署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等国际机构倡导的《自然资本宣言》，承诺将自然资本因素的考量融入到银行经营决策中。2013 年 11 月，本行参加了由中国银监会、银行业协会共同举办的“全国银行业化解产能过剩暨践行绿色信贷会议”，并签署了《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

本行贯彻绿色信贷原则，制定了《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完善并推进绿色信贷分类管理，限制介入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行业的行业，已有授信的应当逐步压缩，其中政府部门明文禁止的严禁本行信贷资金介入。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积极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项目，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品推广。

制定《平安银行 2014 年风险政策指引》，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业务的信贷投放，力争“两高”行业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

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和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助推产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实现绿色发展。积极支持已被列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重点行业 and 项目，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与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

严格实施、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差别化的风险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措施，严格准入、把控合规底线、加强授信审批管理，逐步建立绿色信贷的快速审批通道，积极支持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项目和新能源经济。

不断完善信贷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专项统计制度。加强系统建设，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增加绿色信贷数据标识，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六)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七)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资本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194	100,161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09,194	100,161
二级资本	28,625	15,723
资本净额	137,819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50,270	1,170,4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64,881	1,087,6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952,622	898,58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05,034	181,9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225	7,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07	4,2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8,482	78,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3%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3%	8.56%
资本充足率	11.02%	9.90%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1,760,006	1,690,974
表外转换后风险暴露余额	480,023	411,15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83,530	486,98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1.97%	11.04%
核心资本充足率	9.43%	9.41%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

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额度管理、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超权限审批和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和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坚持合同面签制度，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以及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

4、贷后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行的影响。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专业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持与业务部门的独立性。该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确保本行在风险可控情况下经营。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并且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利率波动情况下利息净收入变化对资本净额的影响比例，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本行管理层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资金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指标和工作方式，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具体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充足流动性储备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大幅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频率，做到按日监控全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以及全行资金头寸缺口情况；持续完善全业务压力测试模型，采用业务规划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能力，提高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加大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实施落地的辅导力度，坚持“风险为本”，重点关注高危、频发风险领域的操作风险防控，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缓释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平稳。具体如下：

1、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对各级机构的辅导力度，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在全行的实施落地。

2、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及系统的运用，突出实施效果，进一步推动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成果向风险管理实效转化，提升工具的运用广度、深度。

3、坚持“风险为本”，综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LDC、KRI、DCFC、总账核对等），持续对全行操作风险实施识别、监测、报告及推进整改落实，并从制度流程、控制执行、账务管理等方面推动重点风险领域的改善。加强新产品操作风险事前评审、上线后的动态监测及事后评价。

4、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运作机制等方面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

5、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加大推广运用，从系统的便利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优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

6、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对分行开展实地培训宣导活动，塑造操作风险管理良好文化，

“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所有领域。报告期内，本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切实规范自身行为，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二是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名单式管理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三是做好舆情监测和负面舆情处理工作；四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教育和宣导力度，通过培训、舆情提醒等形式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形成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文化。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整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工作流程，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落实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七）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在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总体部署，对全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定并下发了《平安银行分行及事业部法律事务工作检视标准》、《全行法律事务授权工作方案（2014年）》及《平安银行2014年分行及事业部绩效考核合规指标评分办法》，确立分行及事业部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授权范围及考核标准，明确法律风险管理的重点和导向，增强法律风险的防范、控制与化解能力。

（1）在法律审查和咨询方面，本行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法律审查与咨询管理办法，同时更加注重法律审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全行各类格式及非格式合同。同时持续推行法律服务提前介入的常态化运作机制，对本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持。除日常法律审查外，针对各项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题检视，制定了多项重点业务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措施，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成效。

（2）在诉讼及非诉案件管理方面，本行注重完善诉讼管理制度规范，对诉讼案件及非诉纠纷事项处理流程做了梳理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诉讼案件的职能分工，严格贯彻案件定期跟踪

检视、报告、分析讨论机制，提高了全行诉讼案件的处理效率。同时加强对诉讼案件的管理跟踪，各类诉讼案件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并挽回了部分诉讼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及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前介入并妥善应对处理各类非诉纠纷及突发事件，有效防控和化解有关法律风险，维护了本行合法权益。

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从规范制度和流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目标。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和“建设强大总行”的工作要求，完善案防合规体系，实施多项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措施与风险管控工具，确保合法合规营运，报告期内实现了无重大案件、反洗钱“零处罚”的目标，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合规支持。主要情况如下：

(1) 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对照监管文件要求，组织制定了《2014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修订发布《平安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平安银行案防合规委员会章程》，优化案防合规委员会运作机制。发布《案防工作评估办法》，建立案防工作评估机制。制定并发布《2014年分行案防合规督导方案》、《督导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和《案防督导通报办法》，健全案防督导工作机制，夯实了案防工作基础。发布《平安银行法律合规操作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法律合规操作风险人员管理，加强专兼职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2) 狠抓案防工作，有效实施多项案防措施工具。进一步优化案防委员会运作，强化总分行案防合规委员会运作的协同性和实效性；实施分行案防专项督导、案防到支行等案防层级督导，建立总行条线/事业部案防合规协同机制，强化业务条线案防合规风险第一道防线职能，提高了三道防线风险防范的协同效用。持续开展案防形势分析，组织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推进“工作有目标、形势有预判、行动有抓手、落实有方法”的案防工作机制和体系有效运作，为银行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3) 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合规评审管理，主动提前介入创新类业务，全面识别合规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措施，把控业务敏感风险。通过监管速递、新法直通车、监管提示与跟踪多种方式推进外规内化。开展合规评审工作总结回顾，加强合规专业人员培养，积极服务于“四轮驱动”战略和业务一线，有效提升经营机构与业务条线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4) 推进内控合规管理的体系化、流程化、系统化。强化全行制度管理，持续推进制度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建设，组织实施2014年度制度规划工作。完成制度管理系统二期（分行模块）顺利上线，实现了总分行制度发文流程规范统一；推进制度规划线上化、制度后评估、外部法律

法规库等功能模块开发，持续优化制度管理系统，有序推进内控合规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5) 落实反洗钱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下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反洗钱评审，完善本行客户风险评级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客户洗钱风险评级项目、离岸业务反洗钱管理专项检视，推进反洗钱系统优化，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6) 积极开展案件防控、合规评审、反洗钱等培训与宣导教育，提升合规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强化全行员工案防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案防合规文化氛围。

四、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38 家分行，566 家营业网点。本行机构（不含总行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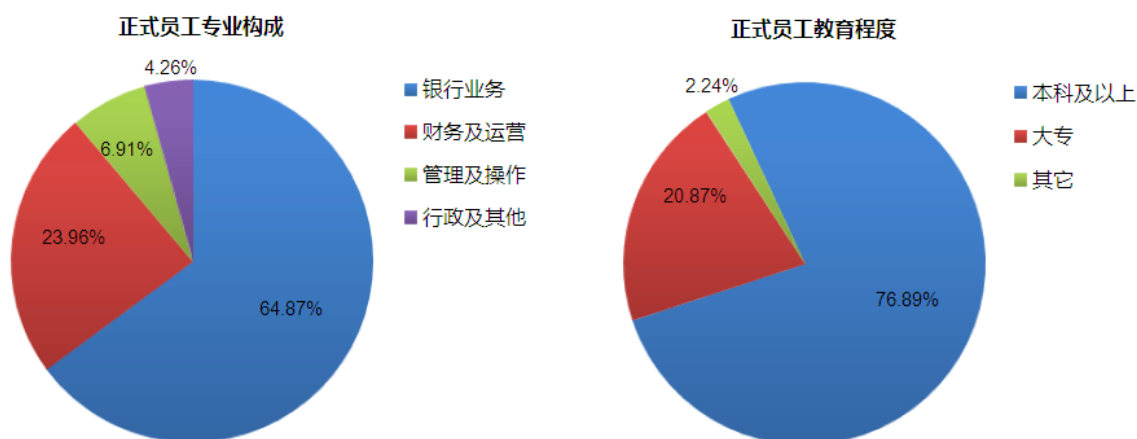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26	413,257	4,47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47	232,919	2,102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39	203,176	1,50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31	134,680	1,731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24	83,990	1,332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06 号	19	66,837	71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18	65,736	90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22	60,728	86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19	51,303	683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18	45,255	749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3	43,878	610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17	43,445	566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16	39,631	60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15	39,339	71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3	33,246	72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16	30,277	629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5	26,357	36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16	24,600	520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	23,090	298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11	20,456	55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0	19,784	34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9 号	10	18,291	355
无锡分行	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 20 号	4	17,261	170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0	13,817	316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7	13,589	300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4	11,870	24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311 号	11	11,162	338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大厦 A 座	6	8,654	34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6	7,172	235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1	5,896	53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1	4,900	84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	3,779	82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1	1,939	24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1	1,759	47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	1,367	79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896	53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625	42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462	29
其他直属机构 (特殊资产管理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7,869	49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 计		566	1,833,292	23,839

说明：深圳分行网点数含总行营业部及 9 家歇业网点；员工人数包含派遣人员。

2、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3,046 人（含派遣人员 4,790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18,329 人，财务及运营 6,771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1,953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203 人；76.89%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7.7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此外，还有4,790名派遣制员工

五、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4%，公司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2%；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6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

公司银行业务秉承“变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完善创新机制、强化专业管理、加大 IT 建设，持续构建“创新、效率、IT 技术”三大优势竞争壁垒，充分发挥贸易融资业务的获客优势，深化创新导向的营销开发路径，保证公司银行业务的健康平稳增长。

贸易融资业务增长态势良好，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贸易融资发放额 5,326 亿元，同比增长 50%；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6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不良率 0.23%，持续维持较低水平。贸易融资业务行业结构继续优化，行业集中度持续下降，钢铁行业占比较年初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

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65,854	100.00%	370,556	100.00%	26%
地区： 东区	161,611	34.69%	108,110	29.18%	49%
南区	152,721	32.78%	130,594	35.24%	17%
西区	39,713	8.53%	30,636	8.27%	30%
北区	111,809	24.00%	101,216	27.31%	10%
国内/国际： 国内	327,428	70.29%	274,236	74.01%	19%
国际(含离岸)	138,426	29.71%	96,320	25.99%	44%

国际业务和离岸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发挥离岸业务牌照优势，构建新型的产品组合，通过跨境联贷等业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球授信服务；将供应链金融末端延伸到境外，实现全供应链的结算、融资一条龙服务，提升对全球客户的服务效率；打造灵活多变的离岸产品组合，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

国际结算量及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均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在岸国际结算量 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863 亿元，同比增长 55%。离岸结算量 9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离岸平均存款余额 506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99%，离岸平均贷款余额 294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53%。

网络金融开辟增长新领域

面对业务竞争和电商时代的挑战，本行将网络渠道、联盟渠道同步转化为新增批量获客渠道，

借助“橙 e 平台”，将产品研发、平台建设与新业务拓展融为一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 6,162 户、新增日均存款 994 亿元、新增日均贷款 17 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2 亿元，总收入 32.95 亿元。

公司理财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公司理财产品 1,554 只、累计销售规模 2,627 亿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 2,51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463 亿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 44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6 亿元。

交通金融业绩规模稳步增长

积极扩展合作联盟，有效整合交通金融产业资源。交通金融事业部联合交通行业细分领域内具有专业领先地位的多个交通产业服务方，成立了交通融智联盟，通过联盟方之间资源共享、信息对接、产品嵌套等多方资源整合，给客户id提供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产品，提升客户粘度，实现互利共赢，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日均存款 625 亿元，表内外授信规模 1,102 亿元。非授信客户 3,715 户，较年初增幅 23%；对公客户 7,429 户，较年初增幅 17%。

(二)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按五年转型战略步骤，完成零售大事业部改革第一阶段工作，重点提高了经营能力，突出综合金融特色，着力打造不一样的平安银行。零售存款较年初增长 24%，零售贷款（含信用卡）较年初增长 9%，零售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35%。

完成零售大事业部改革第一阶段工作，成功搭建客户迁徙平台

围绕“专业化经营、授权化管理”的宗旨，打造“精品店”、“特色店”和“电商店”。利用综合金融优势、银行内部联动机制，搭建集团客户迁徙、公私联动获客、零售内部客户转化的平台，提升了大事业部的协同能力。

渠道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15 家分行的 44 家社区银行开业，其中 3 家社区银行的单店资产规模超 1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新增离行自助网点 230 个，12 家私人银行分中心开展业务；线上服务平台不断优化，推出包括批量转账、微信服务机器人、在线预约等多项线上创新服务。

财富客户数和客户资产稳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财富客户数 19.5 万户，较年初增幅 18%；整体管理客户资产 4,414 亿元、较年初增幅 21%，其中管理财富客户资产 2,960 亿元。

信用卡、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私人银行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1、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期末流通卡量 1,523 万张，较年初增长 10%，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255 万张。总交易金额达 2,873 亿元，其中网上交易金额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比增长 155%。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9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

信用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客户获取方面，大力推动高端客户与年轻客户的获取，4 月上市平安 1 号店联名信用卡，为客户量身打造多项 e 购特权；5 月上市借贷合一卡（聚富/创富白金一账通卡），为客户提供消费、存款、理财以及快速支付功能；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了包含钻石卡、白金卡、车主卡、保险金卡等在内的中高端产品体系和包含淘宝卡、1 号店卡、BE@RBRICK 卡等在内的针对年轻客群的产品体系。

在客户经营方面，持续开展主题性市场营销活动。4 月起开展“平安车主卡，天天加油 88 折”活动，月均参与活动的车主客户达 40 万人次。6 月起与平安天下通共同开展“免费油吼出来”活动，上线仅 20 天超过 23 万人次参与，市场反响热烈。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创新，打造平安网上商城和网络获客平台，推动应用客服机器人，推广微信服务，微信客户数突破 300 万，优化平安集团天下通客户服务平台、平安生活 APP 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渠道，持续向客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同时，积极推动综合金融建设，深化集团交叉销售，持续转化集团寿险客户与车险客户；推动信用卡客户向银行零售迁徙，带动存款余额提升。

在基础平台建设方面，深化移动展业平台、网络获客、实时审批应用，加大系统创新，建设营销活动平台、实时交易侦测平台及语音应用平台，运营 E 化持续改善，运营成本有效控管。

在风险管理方面，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通过调整新户结构，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优化存量客户风险策略，提升催收效率等措施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率为 1.79%，较年初上升 0.2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信贷投放的策略性调整，减少低收益客户的信贷投放，在改善组合结构和提高组合收益的情况下，组合风险在短期内有所上升。但是，调整后的组合收益覆盖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信用卡风险整体可控。

在合规经营方面，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和合规理念的宣导及落实，通过科技手段，管理和控制信用卡业务法律合规风险。

信用卡将持续围绕客户“医、食、住、行、玩”等各方面需求，以科技引领金融为指导方针，发展互联网金融平台与平安个人客户生态圈，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价值。

2、汽车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汽车贷款余额 549 亿元，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业；不良率 0.54%，较年初有所增长。汽车金融业务将继续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更全面周到的金融服务；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将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3、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有融资需求的消费金融客户，从客户需求出发，积极设计、优化不同种类融资产品，充分满足各层级分群客户在衣食住行大宗消费等各个领域的融资需求，实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的目标。

为惠及更多客户群体，满足客户消费信贷需求，消费金融中心不断优化“新一贷”业务，通过新增更多的客户类型来完善产品形态。截至报告期末，“新一贷”贷款余额 324 亿元，较年初增幅 34%；新发放贷款 166 亿元，同比增幅 40%。

为了向财富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4 月推出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平安金领通”，针对本行金卡以上客户给予授信支持，具备循环授信、随借随还功能。为帮助客户管理个人资产风险，推出了盗刷险、平安守护等附加特色保险功能，为客户及客户家庭提供了资金损失保障和风险保障。

在不断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的同时，消费金融中心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完善客户准入、贷款审查、资金流向管理、贷后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标准销售话术和标准销售流程，细化落实至个贷处理各环节。通过加强培训、销售资格管理、自查/检查和问责相结合的举措，为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 25,538 名，其中达标客户 7,822 名、较年初增长 26%；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余额 1,175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601 亿元。

凭借综合金融优势，本行深化私人银行“综合金融、全球配置、家族传承”的三大客户价值主张，打造了“GWS 全球投资管理平台、平安·中国家族企业传承奖、平安传承学院以及私享传奇·环游世界 365 天”四大品牌以及“投资管理、健康管理、移民留学、家族保障”四大服务体系。同时，与平安大华、陆金所、平安罗素、平安信托、平安不动产、平安证券、本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部门以及美盛基金、施罗德基金合作，采用“私人银行+综合金融”模式，实现客户经营与产品开发的跨界合作。打造创新产品体系，打通海内外通道和产品平台，实现全球配置。私人银行的团队建设趋向完善，除了已开展业务的 12 家分中心，还建立了海内外专业团队，并在业界创新组建寿险特邀金融顾问团队。

理财、代理业务健康发展

理财业务立足于产品创新，充分挖掘综合金融和网络金融潜力，推出“养老保障产品线”、“信鑫系列产品线”，完善优化“平安盈”；在践行客户分层经营理念的同时，深化推广“天天有亮点”的产品发行策略，更加注重新渠道新客户的开发。本行理财产品规模、发行能力、产品创新等各项指标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市场地位与影响力显著上升。报告期内，零售理财产品销量 11,545 亿元，同比增长 126%。

个贷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一、不含信用卡的个人贷款				
东区	109,572	42.94%	108,651	45.50%
南区	78,686	30.83%	73,184	30.64%
西区	25,577	10.02%	20,988	8.79%
北区	41,000	16.06%	35,992	15.07%
总行	379	0.15%	1	-
不含信用卡个贷余额合计	255,214	100.00%	238,816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2,337	0.92%	1,199	0.50%
二、个人贷款中按揭贷款情况				
按揭贷款余额	62,884	24.64%	68,010	28.48%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0,208	23.59%	64,956	27.20%
按揭不良贷款	339	0.54%	314	0.46%
其中：住房按揭不良贷款	304	0.50%	284	0.44%

(三) 资金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在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以产品创新带动业务扩张，优化经营管理、推动渠道拓展、提升客户服务，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快速增长。在严控规模及风险资产占用的基础上，加快经营模式转变、坚持产品创新、改善业务结构，各类金融同业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有效降低了负债成本。

持续优化资金同业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负债配置能力

进行产品及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开拓互联网等新型销售渠道。资金同业业务整体利差水平保持稳定，收入稳健增长。

同业机构合作不断加强

行E通平台初步完成全国布局，累计上线同业客户超过230家，比年初增加了65家，同业产品销售量超过2,300亿元。平台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为打造金橙同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奠定基础。

积极发展黄金业务，平安金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黄金租赁业务稳健增长，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十城营销”等活动拓展了上百家衍生产品及黄金租赁客户。黄金银行与万里通、京东达成合作，实物金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启动与顺丰合作电商物流及顺丰门店代销平安金项目，创新了O2O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实现黄金业务净收入（含手续费净收入与买卖损益）9.03亿元，同比增幅412%。

不断提升交易能力，合理规划票据业务发展

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交易品种、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债券、外汇及衍生品交易量同比快速增长，市场排名大幅上升。

稳步推进传统模式票据业务发展的同时，全力推动综合金融、互联网等创新模式的探索与开展，有效引导系统内做市模式的逐步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8.83 亿元、同比增幅 652%。

理财研发持续保持业内领先

理财业务稳步发展，结构性理财、净值型产品等创新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只数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位，发行量同比增长 35%。

（四）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4.45 亿元，派生收益 6.34 亿元，综合收益为 20.79 亿元；实现托管费收入 5.90 亿元，同比增幅 108%。

“金橙”品牌成效显著，“金橙”财富不断丰富产品线

截至报告期末，金橙俱乐部已拥有会员总数超过 300 家。投行业务推出金橙系列资管计划（代销产品）、平安财富尊贵组合 A 系列（理财）、平安财富强债 A 系列（理财）、月月盈（理财）、金橙养老保障系列（代销产品），实现资产管理规模 2,170 亿元，较年初增幅 90%。

结构化融资、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显著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结构化融资业务实现项目出账数量 72 个，出账规模 685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1.8 倍、超过 2013 年全年项目出账规模。

债券承销业务实现债券注册规模 619 亿元，债券总承销规模 545 亿元、发行债券 60 只，超短融注册规模突破 200 亿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成功发行小额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为国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资产托管业务取得突破

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思路，倾力打造“平安托管、不一样的托管”的品牌，抓住大资管时代的历史机遇，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积极探索创新和服务模式变革，在规模和收入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净值规模 1.19 万亿元，同比增幅 92%；实现托管费收入 5.90 亿元，同比增幅 108%。

地产、能源矿产、机构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地产金融：地产金融事业部团队建设持续加强，家园文化逐步成熟；以“合规经营”为前提，系统、专业、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得以完善；专业经营房地产企业金融，做强总部，细分市场、做大分部，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429 亿元，贷款余额 678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1,248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10 亿元。

能源矿产金融：截至报告期末，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35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1,191 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 381 亿元；其他非贷款类资产管理规模 810 亿元，含贸融类表外资产余

额 521 亿元、投行类资产管理规模 289 亿元。

机构金融：组建北京直营团队；以武汉、北京等地的高校为基础，试点校园金橙计划；建立大客户审批通道，提升服务效率。

（五）小企业金融业务

深化小企业转型升级战略，小企业贷款余额 1,003 亿元、较年初增幅 15%，期末不良率为 1.3%。贷贷平安商务卡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客户数 72 万户、较年初增幅 104%，授信客户数 13.4 万户、授信余额 423 亿元，存款余额 179 亿元、贷款余额 297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幅 229%和 396%，存量贷贷平安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15.63%。

创新、丰富小企业产品种类和科技工具

构建小企业线上金融，无形商圈贷贷 2.0 已启动试点项目系统，加强了支付结算类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满足客户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优化小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官网等渠道，实现贷贷平安多渠道查询、提款、还款、定向支付等功能。启动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及特色服务探索，为特定客户群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完成贷贷平安 2.0 保险产品包和小企业客户专属保险商城，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度。

推出小微移动展业

通过对移动互联网、身份证扫描、评分卡等技术的合理运用，将低碳理念融入到日常展业和运营操作中，在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的同时，实现了小微金融差异化竞争的创新。

小企业互联网金融取得新的进展

小企业系统平台成功上线，推出小企业线上融资，启动了对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支付及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围绕核心企业（具备先进 ERP 物流及客户管理系统）的业务发展，与数十家全国领先的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向小企业客户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便捷的协同服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余额增减	增幅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贷款	100,256	100.00%	87,128	100.00%	13,128	15%
其中：东区	26,799	26.73%	27,646	31.73%	(847)	(3%)
南区	34,810	34.73%	29,792	34.20%	5,018	17%
西区	17,148	17.10%	12,817	14.71%	4,331	34%
北区	21,499	21.44%	16,860	19.35%	4,639	28%
总行	-	-	13	0.01%	(13)	(100%)

（六）综合金融业务

对公综拓保持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对公综拓渠道日均存款规模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7%，经营净收入 2.7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银保合作日均存款规模 98 亿元、经营净收入 1.7 亿元，新增对公客户 400 个。银投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44 个，新增项目落地规模 763 亿元。

零售综拓新模式全面开展，综拓渠道业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新增资产余额 116 亿元，新增财富客户数 7,026 人，产养渠道、投资渠道的试点工作也积极开展。

集团交叉销售渠道继续发挥重要贡献。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 255 万张，其中集团交叉销售渠道持续推动平安寿险与平安车险客户转化，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卡量的 38%。

六、业务创新

本行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和目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在手机银行端推出包括智能语音操控、平安盈、资金归集专属理财、手机预约填单等功能和产品。业内首推新一代综合柜员机 HATM，一站式解决客户的业务需求。全国第一家智能旗舰店在深圳正式开业，综合运用了激光电子大屏、生命周期墙、智能理财规划桌等多种尖端的技术手段，实现网点的科技化和智能化，以科技引领创新金融。

为满足中高端保守型客户的理财需求，特别是对黄金收藏、投资、馈赠存在需求的客户，本行推出“金抵利”等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金抵利”销售额 30 亿元，新增 13 亿元保证金存款。

首推“养老保障产品”，适合稳健型以上、无投资经验的客户。产品期限灵活多样，认购起点低至 1 万元，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率较高的特点。

七、核心竞争力分析

随着金融脱媒的逐步深化，客户的需求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需要涵盖结算、投资、融资、理财等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以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主攻方向，除了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传统优势领域外，还大力发展交叉销售，打造“贷贷平安”、“金橙俱乐部”等新的业务品牌，为客户提供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验，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形成本行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业务：顺应实体经济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沿供应链“熟客交易”各环节，全面建设企业客户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橙 e 网”。以金融功能为基础，与多方市场主体建立广泛联盟，整合各类服务，实现“四流”合一，合纵连横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圈，构建一站式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公司业务的电子化、互联网化发展。

持续推动贸易金融业务的发展，建立金橙保理商俱乐部，搭建代理行联盟，深化核心企业营

销，不断提升供应链金融线上化操作水平，积极介入供应链末端中小企业贸易金融业务。以贸易金融产品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零售业务：依托银行整体零售发展战略和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零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集团子公司以及银行内部量大质优的客户资源；“社区化、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平台网络资源；全牌照综合金融优势带来的产品和通道资源；专业化经营、授权化管理的事业部制管理模式。

资金同业业务：产品种类丰富，特色经营业绩突出。同业产品体系齐备，资产、负债、中间业务品种丰富。黄金银行、行 E 通及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已在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强，在黄金、同业、票据、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持续开拓新产品、新模式、新渠道。

投行业务：投行、资管、托管、综拓四大平台形成一套良性运行的体系，运用行业事业部和产品事业部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为客户提供投融资解决方案和全面服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小企业金融业务是依托综合金融优势而制定的小微企业一站式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了授信、结算和针对小企业主的个人理财、保险、增值服务。随着综合金融的进一步深化，将为小企业客户提供更加量身定制的服务。

八、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14 年经营计划，本行以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引，坚持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稳健推进规模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存款、贷款和总资产实现了健康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较好完成了报告期的经营计划。

本行拓宽收入渠道，进一步巩固投行、小微、汽融等特色业务，推动收入多元化发展。注重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产负债配置逐步优化，资本收益水平稳步提升。在内部管理与控制、运营效率、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方面加大投入，费用支出虽同比有所增长，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持续推进机构布点，为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基础。

九、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50	宜华地产	6	1.36%	31	-	7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600094	大名城	4	0.07%	7	-	1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4	深信泰丰	6	0.18%	3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000030	富奥股份	3	0.03%	2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Visa Inc.	-	0.01%	3	-	-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000035	中国天楹	35	0.55%	34	-	1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合计		54		80	-	9		

2、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合计	76	-	7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募集资金，未发生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三)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2 股。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未做调整或变更。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所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本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不断完善已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架构优化、政策指引、流程优化、工具应用等措施，全力支持业务发展；持续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项目，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审慎的资本监管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行全面启动 2014 年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围绕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关键风险领域日常监测的思路，采用日常监测、重点领域专项分析以及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点与控制活动纳入日常检测范围，并按照规定频率对重点风险点进行评估，实现关键流程、关键风险点的日常化监测。同时，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及内、外部金融环境的变化，结合同业、本行发生的风险事件，识别重点风险领域，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事业部及全体分行开展定期专项分析及评估，有机结合操作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的工具，协助强化银行案件防控管理。本行持续推进制度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建设，匹配本行发展战略、结合业务流程的变化，进一

步优化全行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行管理层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有效运作，案件防控委员会持续发挥在建立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相关风险的协调处理作用，通过每月召开例会专题讨论并形成风险防范的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大对案件风险的查堵。本行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持续深化稽核监察条线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的稽核职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通过行使监督权与建议权，不断提升全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不断充实稽核监察条线队伍力量，帮助本行有效改善经营管理中的不足。

综上，基于 2013 年开展的内控评价结果及 2014 年开展业务审计的检查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基本满足现有的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尽管本行在一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但管理层对此高度关注，并且有明确的改进措施。整体而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2、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所作说明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所作的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十四、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年初制定的《2014 年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内控评价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面开展第一阶段流程梳理、风险及控制活动识别和评估工作，并围绕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关键风险领域日常监测思路，采用日常监测、重点领域专项分析以及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年度自评工作，确保内控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总体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内控职责分工，以及组织针对各层级的内部控制方法论、实务及系统平台操作培训，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成效。

十五、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01/08	香港	投行会议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1/15	北京	投行会议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3/07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4/04/25	深圳	实地调研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5/08	深圳	实地调研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5/15	深圳	实地调研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4/06/11	上海	投行会议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和执行中各司其职、运行有序、有效制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本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切实防范内幕交易。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资产完整、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行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7 项议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并听取监事会作的 3 项报告。

2、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7 名。

报告期内，刘南园先生、卢迈先生辞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对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设、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履职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决算和预算、不良资产处置及相关授权、高管聘任及薪酬、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社会责任报告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3、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第四届工会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3 次。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监事长和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较好地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情况、本公司的财务、内控、风险等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 3 位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90 亿元。

三、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行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本行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应收利息	-	3
其他资产	108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1	9,523
吸收存款	43,340	38,075
应付利息	1,030	817
其他负债	196	57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	-
开出保函	10	6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交易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应收款项类债券利息收入	-	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7	-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4	53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7	8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29	90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2	-
保费支出	33	19
经营租赁支出	41	37
服务费支出	693	527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市场价格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于2014年6月30日，本行批准予本行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64.6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2亿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31.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1亿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1.3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于2014年6月30日，本行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13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9亿元）。

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本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 款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9	1
本期增加	-	8
本期减少	(6)	-
期末余额	3	9
贷款利息收入	1	1

存 款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213	219
本期增加	564	1,497
本期减少	(563)	(1,503)
期末余额	214	213
存款利息支出	4	8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预计。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 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98.70亿元，授信余额为2.09亿元，未超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

(2) 截至报告期末，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5.32亿元，未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限额。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7.74亿元，未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限额。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42亿元，未超过人民

币400亿元的限额。

(3)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为0亿元，未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

(4)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为1.27亿元，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限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引入平安集团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7.21亿元，未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限额。

(6) 截至报告期末，向平安集团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07亿元，未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限额。

(7)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89亿元，未超过人民币79.5亿元的限额。

(8)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结构性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亿元，未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限额。

(9)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002亿元，未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限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0.08亿元，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限额。

5、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八、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p> <p>截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对于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收购人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p>	2011年6月30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p>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p> <p>2、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p> <p>在上述承诺函的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p>	2011年7月20日	—	关于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处置承诺已于2014年5月31日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之中。

		<p>竞争。</p> <p>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p>二、就前述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p> <p>1、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p> <p>2、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p> <p>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2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p> <p>4、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p>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本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9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87 号）批准，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2014 年 4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6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2014年1月8日，本行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行已于2013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323,384,99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323,384,991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9,520,745,6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1月9日上市，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4年1月8日、7月16日、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4,843,781	41.43	-	-	788,972,694	19,692	788,992,386	4,733,836,167	41.4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944,843,781	41.43	-	-	788,972,694	19,692	788,992,386	4,733,836,167	41.4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944,813,999	41.43	-	-	788,962,799	-	788,962,799	4,733,776,798	41.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82	约0.00	-	-	9,895	19,692	29,587	59,369	约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5,901,875	58.57	-	-	1,115,176,437	-19,692	1,115,156,745	6,691,058,620	58.57
1、人民币普通股	5,575,901,875	58.57	-	-	1,115,176,437	-19,692	1,115,156,745	6,691,058,620	58.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520,745,656	100	-	-	1,904,149,131	-	1,904,149,131	11,424,894,787	100

2、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本行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本行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

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9,520,745,656 股增加至 11,424,894,787 股。

二、报告期内，因高管人员变动，本行高管锁定股份增加 19,69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增加 19,69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19,692 股。

3、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3 月 6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5、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 11,424,894,787 股摊薄计算，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55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1.55 元，2013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81 元；

2、2014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44 元、2014 年 1 季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7 元。

6、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9,520,745,656 股增加至 11,424,894,787 股。本行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9.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88.59 亿元，增幅 7.90%。

二、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30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0	5,734,892,419	955,815,403	4,733,668,364	1,001,224,055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728,793,600	121,465,600	-	728,793,6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270,649,974	45,108,329	-	270,649,974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6	178,305,379	29,717,563	-	178,305,379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25	143,218,435	(25,719,144)	-	143,218,435	质押	78,216,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法人	0.79	90,120,000	87,721,200	-	90,120,000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境外法人	0.52	58,874,728	19,010,323	-	58,874,72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49	56,509,423	6,551,342	-	56,509,423	-	-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境内法人	0.37	41,999,924	7,000,543	-	41,999,924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4	38,954,254	2,796,626	-	38,954,254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001,224,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224,05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8,7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793,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64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9,9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305,379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5,379
葛卫东	143,218,435	人民币普通股	143,218,4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20,00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58,874,728	人民币普通股	58,874,7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509,423	人民币普通股	56,509,423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1,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41,999,92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54,254	人民币普通股	38,954,25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葛卫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1,012,98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205,4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3,218,435 股。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股东葛卫东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内约定购回 90,120,000 股，占本行总股数 0.79%。报告期末，股东葛卫东持有本行 143,218,435 股，占本行总股数 1.25%。

三、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建一	董事长	现任	-	-	-	-	-	-	-
邵平	董事、行长	现任	-	-	-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	-	-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李敬和	董事	现任	-	-	-	-	-	-	-
胡跃飞	董事、副行长	现任	2,374	475	-	2,849	-	-	-
陈伟	董事、副行长	现任	-	-	-	-	-	-	-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现任	-	-	-	-	-	-	-
马林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邱伟	职工监事、监事长	现任	-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	-	-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344	69	-	413	-	-	-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叶望春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孙先朗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现任	-	-	-	-	-	-	-
蔡丽凤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1,386	277	-	1,663	-	-	-
陈蓉	副行长	现任	13,157	2,632	-	15,789			
张金顺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周强(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	-	-	-	-	-	-
王利平	董事	离任	-	-	-	-	-	-	-
顾敏	董事	离任	-	-	-	-	-	-	-
王开国	董事	离任	-	-	-	-	-	-	-
卢迈	独立董事	离任	-	-	-	-	-	-	-

刘南园	独立董事	离任	-	-	-	-	-	-	-
段永宽	独立董事	离任	-	-	-	-	-	-	-
夏冬林	独立董事	离任	-	-	-	-	-	-	-
陈瑛明	独立董事	离任	-	-	-	-	-	-	-
刘雪樵	独立董事	离任	-	-	-	-	-	-	-
罗康平	外部监事	离任	-	-	-	-	-	-	-
肖立荣	外部监事	离任	-	-	-	-	-	-	-
王毅	职工监事	离任	39,296	7,859	-	47,155	-	-	-
李南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	-	-	-	-	-
合计			56,557	11,312	-	67,869	-	-	-

注：周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蔡方方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陈心颖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春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松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韩小京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建国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骆向东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聪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陈蓉	副行长	聘任	2014年3月6日	本行聘任
张金顺	副行长	聘任	2014年3月6日	本行聘任
周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6月13日	本行聘任
王利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顾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王开国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段永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夏冬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陈瑛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刘雪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罗康平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肖立荣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王毅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月21日	任期满离任
刘南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5月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职务
卢迈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5月13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职务
李南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年6月13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4)第 04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4年8月13日

注册会计师

朱丽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6-30 未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9,604	229,924
存放同业款项	2	95,690	71,914
贵金属		40,898	21,286
拆出资金	3	44,582	27,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5,217	10,421
衍生金融资产	5	2,740	3,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90,688	271,692
应收账款	7	10,850	7,058
应收利息	8	10,641	10,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921,048	832,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287	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98,848	195,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205,882	184,656
长期股权投资	13	583	596
投资性房地产	14	103	116
固定资产	15	3,492	3,694
无形资产	16	5,296	5,463
商誉	17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786	4,406
其他资产	19	6,672	4,005
资产总计		2,136,475	1,891,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4-6-30 未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9	2,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92,313	450,789
拆入资金	22	18,765	22,6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0	3,692
衍生金融负债	5	3,263	2,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0,385	36,049
吸收存款	24	1,508,904	1,217,002
应付职工薪酬	25	5,715	6,013
应交税费	26	3,765	4,205
应付账款	27	2,271	2,149
应付利息	28	21,219	16,605
应付债券	29	21,605	8,102
预计负债	30	45	56
其他负债	31	11,036	7,187
负债合计		2,015,535	1,779,660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1,425	9,521
资本公积	33	50,140	51,734
盈余公积	34	4,354	4,354
一般风险准备	35	16,509	16,509
未分配利润	36	38,512	29,963
股东权益合计		120,940	112,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36,475	1,891,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副行长兼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行长 邵平 首席财务官 孙先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旻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56,950	43,226
利息支出	37	(32,396)	(24,698)
利息净收入	37	24,554	18,5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8,941	4,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1,170)	(5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7,771	4,376
投资收益	39	2,173	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8	(76)
汇兑损益	41	80	23
其他业务收入	42	87	65
营业收入合计		34,733	23,426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2,681)	(1,824)
业务及管理费	44	(13,055)	(9,106)
营业支出合计		(15,736)	(10,930)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8,997	12,496
资产减值损失	45	(5,652)	(2,602)
四、营业利润		13,345	9,894
加：营业外收入		17	18
减：营业外支出		(34)	(6)
五、利润总额		13,328	9,906
减：所得税费用	46	(3,256)	(2,375)
六、净利润		10,072	7,53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7	0.88	0.7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7	0.88	0.77
八、其他综合收益	48	310	84
九、综合收益总额		10,382	7,6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年1月1日余额		9,521	51,734	(2,463)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0,072	10,0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8	-	310	314	-	-	-	3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10	314	-	-	10,072	10,3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	-
3. 现金分红	36	-	-	-	-	-	(1,523)	(1,523)
4. 分配股票股利	36	1,904	(1,904)	-	-	-	-	-
三、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1,425	50,140	(2,149)	4,354	16,509	38,512	120,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 可供出售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金融资产累计		风险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一、 2013年1月1日余额	5,123	40,135	(663)	2,831	13,633	23,077	84,79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5,231	15,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811)	(1,800)	-	-	-	(1,8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11)	(1,800)	-	-	15,231	13,42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324	13,410	-	-	-	-	14,73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3	-	(1,5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76	(2,876)	-
3. 现金分红	-	-	-	-	-	(872)	(872)
4. 分配股票股利	3,074	-	-	-	-	(3,074)	-
三、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521	51,734	(2,463)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 可供出售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金融资产累计		风险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一、 2013年1月1日余额	5,123	40,135	(663)	2,831	13,633	23,077	84,79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7,531	7,5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84	84	-	-	-	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4	84	-	-	7,531	7,6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现金分红	-	-	-	-	-	(872)	(872)
4. 分配股票股利	3,074	-	-	-	-	(3,074)	-
三、 2013年6月30日余额	8,197	40,219	(579)	2,831	13,633	26,662	91,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附注三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3,360	197,233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03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122	-
应付账款的净增加额		-	28,67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9,263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20,0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861	38,6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5	1,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307,937	319,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1)	(18,0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1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3,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509)	(66,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3)	(14,9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869)	(15,77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6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792)	-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1,854)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28,317)	(21,1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06)	(5,2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6)	(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72)	(9,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54,513)	(29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4	2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1,765	244,2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7	8,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	15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回的现金		233,308	253,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75)	(316,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	(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522)	(317,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	(63,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48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4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	(872)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	(872)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019)	(8,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4	(8,2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	(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487	(43,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04	172,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31,591	128,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72	7,531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5,652	2,60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67)	(1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	6
固定资产折旧		304	284
无形资产摊销		282	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	129
处置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净损失		1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	71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5)	25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0,260)	(7,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85)	(3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47	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3,781)	(196,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1,473	221,601
预计负债的计提		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424</u>	<u>28,80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	3,888	3,9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1)	(3,2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227,703	124,24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7,373)	(168,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50,487</u>	<u>(43,8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3日决议批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中期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票据贴现。

贴现为本公司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当予以转出,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 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 应计提减值损失。对于权益投资而言, 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1。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1。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8%-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短期员工福利

工资与奖金、社会保障福利及其它短期员工福利会于本公司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提。

定额缴费计划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向各地方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本公司亦参加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缴费退休保险计划，退休保险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退休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退休后可享有退休福利计划。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股份支付

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于授予日以恰当的定价模型计算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计价时考虑所授予的条款和条件，公允价值在直至可行权日前期间记入费用并确认相应的负债。于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本公司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8.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0.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4. 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35.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公司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8.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8	3,7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19,417	194,2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725	3,3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497	26,65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1,077	1,918
合计	<u>259,604</u>	<u>229,924</u>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3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3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63,976	57,4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36	9,554
境外同业	29,564	4,991
小计	<u>95,776</u>	<u>71,965</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u>(86)</u>	<u>(51)</u>
合计	<u>95,690</u>	<u>71,914</u>

于2014年6月30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0,865	23,68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68	434
境外同业	2,173	3,147
小计	44,606	27,26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4)	(23)
合计	44,582	27,241

于2014年6月30日, 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22	-
政策性银行	2,461	1,9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221	2,590
企业	15,413	5,868
债券投资合计	25,217	10,4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及掉期。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4年6月30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合约	251,638	206,222	3,278	461,138	1,943	(1,83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8,571	106,199	48,184	192,954	525	(579)
其他：						
贵金属衍生工具	9,936	25,558	784	36,278	272	(846)
合计	300,145	337,979	52,246	690,370	2,740	(3,263)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合约	233,350	149,663	2,393	385,406	2,114	(2,37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5,377	20,997	17,385	53,759	419	(470)
其他：						
贵金属衍生工具	477	15,347	536	16,360	864	(70)
合计	249,204	186,007	20,314	455,525	3,397	(2,914)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70,775	263,299
其他金融机构	19,948	8,428
小计	290,723	271,72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35)	(35)
合计	290,688	271,692

于2014年6月30日，上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38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	68,563	34,885
票据	49,388	55,938
信托受益权	172,351	180,3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1	566
小计	290,723	271,72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35)	(35)
合计	290,688	271,692

(c) 担保物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部分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本公司承担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此类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买入返售金额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票据	2,184	2,184	13,925	13,925

于2014年6月30日再作为担保物的票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6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10,745	6,933
其他	105	125
合计	10,850	7,058

8. 应收利息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4年6月30日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债券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6,034	11,344	(11,992)	5,386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4,009	43,976	(42,730)	5,255
合计	10,043	55,320	(54,722)	10,641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u>2013年度</u>				
债券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3,633	20,361	(17,960)	6,034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5,124	69,691	(70,806)	4,009
合计	8,757	90,052	(88,766)	10,043

于2014年6月30日，上述应收利息中金额为人民币17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67,799	509,301
贴现	16,529	12,338
小计	<u>584,328</u>	<u>521,639</u>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05,517	89,432
信用卡	98,684	86,834
住房按揭贷款	60,208	64,956
汽车贷款	54,944	48,747
其它	34,546	35,681
小计	<u>353,899</u>	<u>325,650</u>
贷款和垫款总额	938,227	847,289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u>(17,179)</u>	<u>(15,162)</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921,048</u>	<u>832,127</u>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票据贴现抵押于卖出回购票据协议(2013年12月31日: 无)。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165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0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3,732	2,563
采掘业(重工业)	32,320	29,808
制造业(轻工业)	132,839	131,696
能源业	8,186	9,371
交通运输、邮电	25,926	25,292
商业	142,317	125,549
房地产业	95,995	80,894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54,427	47,007
建筑业	39,015	33,432
贴现	16,529	12,3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3,899	325,650
其他	33,042	23,6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38,227	847,289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17,179)	(15,162)
贷款和垫款净额	921,048	832,127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27,769	181,533
保证贷款	171,413	171,902
附担保物贷款	522,516	481,516
其中： 抵押贷款	362,118	342,548
质押贷款	160,398	138,968
小计	921,698	834,951
贴现	16,529	12,3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38,227	847,289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17,179)	(15,162)
贷款和垫款净额	921,048	832,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936	2,786	575	-	7,297
保证贷款	3,633	3,662	1,668	11	8,974
附担保物贷款	6,523	7,197	7,039	29	20,788
其中： 抵押贷款	5,046	5,446	5,429	29	15,950
质押贷款	1,477	1,751	1,610	-	4,838
合计	14,092	13,645	9,282	40	37,059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693	2,099	297	-	5,089
保证贷款	1,793	2,525	965	12	5,295
附担保物贷款	5,312	6,584	4,181	49	16,126
其中： 抵押贷款	4,207	4,927	3,745	49	12,928
质押贷款	1,105	1,657	436	-	3,198
合计	9,798	11,208	5,443	61	26,51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4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4,42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6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区	282,225	266,690
南区	233,569	219,911
西区	100,321	85,720
北区	182,196	158,228
总行	139,916	116,7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38,227	847,289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17,179)	(15,162)
贷款和垫款净额	921,048	832,127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 上海、温州、杭州、宁波、南京、无锡、福州、泉州、厦门、义乌、常州、台州、漳州、苏州;

“南区”: 深圳、广州、佛山、珠海、东莞、惠州、中山;

“西区”: 武汉、重庆、成都、海口、昆明、荆州、红河、乐山、襄阳;

“北区”: 北京、大连、天津、青岛、济南、郑州、西安、临沂;

“总行”: 总行部门(含信用卡和离岸部等)。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3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年初余额	1,933	13,229	15,162	1,844	10,674	12,518
本期/年计提	2,238	3,056	5,294	3,127	3,548	6,675
本期/年核销及出售	(2,323)	(1,246)	(3,569)	(2,837)	(1,165)	(4,002)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6	237	443	204	187	391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167)	-	(167)	(403)	-	(403)
本期/年其他变动	4	12	16	(2)	(15)	(17)
期/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0)	1,891	15,288	17,179	1,933	13,229	15,1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429	312
政策性银行	740	3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5	83
小计	1,244	432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37)	(36)
债券投资合计	1,207	396
股权投资	80	71
合计	1,287	4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207	396
—摊余成本	1,239	4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2
—累计计提减值	(37)	(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80	71
—成本	54	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	17
—累计计提减值	-	-
合计		
—公允价值	1,287	467
—成本	1,293	4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	19
—累计计提减值	(37)	(36)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6	-	36
本期计提	-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1	-	1
2014年6月30日	<u>37</u>	<u>-</u>	<u>37</u>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05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3年12月31日：无)；无债券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协议 (2013年12月31日：无)；无债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3年12月31日：无)。

于2014年6月30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3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62,938	51,276
央行	70	770
政策性银行	103,990	106,9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282	2,833
企业	29,569	33,838
小计	198,849	195,66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	(1)
合计	198,848	195,667

于2013年度，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4年6月30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41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4,795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0,59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9,92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期间还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2,811百万元。本期间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398百万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2,550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18百万元)；17,184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3年12月31日：无)；无债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3年12月31日：无)。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次级债	-	200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41,294	52,657
资产管理计划	148,112	115,530
信托受益权	16,634	16,269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42	-
小计	206,182	184,656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300)	-
合计	205,882	184,6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 减值准备变动	期末减值准备 (附注三、20)	期末净值
成本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	74	2.20%	2.20%	-	-	74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9	-	9	2.03%	2.03%	-	(9)	-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	10	0.27%	0.27%	-	(10)	-
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	5	-	5	3.70%	3.70%	-	(5)	-
梅州涤纶集团公司	1	1	-	1	0.41%	0.41%	-	(1)	-
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3	-	3	4.10%	4.10%	-	-	3
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05%	0.05%	-	(1)	-
海南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91%	0.91%	-	(1)	-
海南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56%	0.56%	-	(1)	-
海南中海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74%	0.74%	-	(1)	-
深圳嘉丰纺织公司	17	17	-	17	13.82%	13.82%	-	(17)	-
SWIFT会员股份	1	1	-	1	0.03%	-	-	-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	67	-	67	4.03%	4.03%	-	(67)	-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32	3.37%	3.37%	-	-	3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1	-	1	1.99%	1.99%	-	-	1
小计	224	224	-	224			-	(113)	11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05	(13)	492	33.20%	33.20%	-	(20)	472
合计	484	729	(13)	716			-	(133)	5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2013年度		本年 减值准备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附注三、20)	年末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成本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	74	2.20%	2.20%	-	-	74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9	-	9	2.03%	2.03%	-	(9)	-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	10	0.27%	0.27%	-	(10)	-
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	5	-	5	3.70%	3.70%	-	(5)	-
梅州涤纶集团公司	1	1	-	1	0.41%	0.41%	-	(1)	-
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3	-	3	4.10%	4.10%	-	-	3
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05%	0.05%	-	(1)	-
海南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91%	0.91%	-	(1)	-
海南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56%	0.56%	-	(1)	-
海南中海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	1	0.74%	0.74%	-	(1)	-
深圳嘉丰纺织公司	17	17	-	17	13.82%	13.82%	-	(17)	-
SWIFT会员股份	1	1	-	1	0.03%	-	-	-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	67	-	67	4.03%	4.03%	-	(67)	-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32	3.37%	3.37%	-	-	3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1	-	1	1.99%	1.99%	-	-	1
小计	224	224	-	224			-	(113)	11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431	74	505	33.20%	33.20%	-	(20)	485
合计	484	655	74	729			-	(133)	5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2014年6月30日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永安财产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67	-	-	67
其他	46	-	-	46
合计	133	-	-	133
<u>2013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永安财产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67	-	-	67
其他	46	-	-	46
合计	133	-	-	133

联营企业本期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6月 30日止上半 年度	投资成本	期初净值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本期损益 变动额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本期 现金红利	本期转出	本期转出额	累计余额	
成都工投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注1)	260	485	9	(4)	(18)	-	-	(20)	472
<u>2013年度</u>									
2013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本年损益 变动额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本年转出	本年转出额	累计余额	
成都工投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注1)	260	411	102	(11)	(17)	-	-	(20)	485

注1: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以物抵债取得该公司33.2%的股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资产经营管理	519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注)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62	1,108	59 28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注)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31	1,216	122 103

注： 系联营企业合并利润表所列报的归属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年初数	274	344
本期/年转至固定资产	(14)	(68)
本期/年减少数	(11)	(2)
期/年末数	249	274
累计折旧:		
期/年初数	158	148
本期/年计提	3	11
本期/年转至固定资产	(11)	-
本期/年减少数	(4)	(1)
期/年末数	146	158
账面价值:		
期/年末数	103	116
期/年初数	116	1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本期间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17百万元(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人民币23百万元), 本期间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包括修理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人民币1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期初余额	3,731	124	3,457	7,312
增加	9	10	120	139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4	-	-	14
在建工程转入	-	-	6	6
减少	(66)	(8)	(74)	(148)
期末余额	<u>3,688</u>	<u>126</u>	<u>3,509</u>	<u>7,323</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478	71	2,069	3,618
增加	78	6	220	30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1	-	-	11
减少	(28)	(7)	(67)	(102)
期末余额	<u>1,539</u>	<u>70</u>	<u>2,222</u>	<u>3,831</u>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	-	-	-
净值				
2014年6月30日	<u>2,149</u>	<u>56</u>	<u>1,287</u>	<u>3,492</u>
2013年12月31日	<u>2,253</u>	<u>53</u>	<u>1,388</u>	<u>3,69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3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3,636	103	2,933	6,672
增加	36	25	609	67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8	-	-	68
在建工程转入	2	-	19	21
减少	(11)	(4)	(104)	(119)
年末余额	3,731	124	3,457	7,3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27	64	1,739	3,130
增加	156	11	423	59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	-	-
减少	(5)	(4)	(93)	(102)
年末余额	1,478	71	2,069	3,618
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年初余额	6	-	-	6
本年变动	(6)	-	-	(6)
年末余额	-	-	-	-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2,253	53	1,388	3,694
2012年12月31日	2,303	39	1,194	3,536

于2014年6月30日，原值为人民币122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5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180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95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5,757	1,383	4	7,144
本期购入	-	115	-	11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4年6月30日	<u>5,757</u>	<u>1,498</u>	<u>4</u>	<u>7,259</u>
摊销				
2014年1月1日	720	960	1	1,681
本期摊销	144	138	-	282
本期减少	-	-	-	-
2014年6月30日	<u>864</u>	<u>1,098</u>	<u>1</u>	<u>1,963</u>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u>4,893</u>	<u>400</u>	<u>3</u>	<u>5,296</u>
2013年12月31日	<u>5,037</u>	<u>423</u>	<u>3</u>	<u>5,463</u>
<u>2013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5,757	1,256	1	7,014
本年购入	-	115	3	118
在建工程转入	-	13	-	13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5,757</u>	<u>1,383</u>	<u>4</u>	<u>7,144</u>
摊销				
2013年1月1日	432	704	-	1,136
本年摊销	288	256	1	545
本年减少	-	-	-	-
2013年12月31日	<u>720</u>	<u>960</u>	<u>1</u>	<u>1,681</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5,037</u>	<u>423</u>	<u>3</u>	<u>5,463</u>
2012年12月31日	<u>5,325</u>	<u>552</u>	<u>1</u>	<u>5,878</u>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3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 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4.4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4,536	3,634	12,389	3,097
工资薪金	5,044	1,261	5,403	1,351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223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76	719	3,295	824
其他	1,706	426	1,271	317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3)	(36)	-	-
子公司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875)	(1,218)	(4,957)	(1,239)
净值	19,144	4,786	17,624	4,4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8)	2014年 6月30日
<u>递延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097	537	-	3,634
工资薪金	1,351	(90)	-	1,261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6	(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4	-	(105)	719
其他	317	109	-	426
小计	5,645	500	(105)	6,040
<u>递延税负债</u>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36)	-	(36)
子公司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239)	21	-	(1,218)
小计	(1,239)	(15)	-	(1,254)
净值	4,406	485	(105)	4,786

2013年度

	2013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3年 12月31日
<u>递延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984	1,113	-	3,097
工资薪金	1,018	333	-	1,351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56	-	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	-	612	824
其他	236	81	-	317
小计	3,450	1,583	612	5,645
<u>递延税负债</u>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	1	-	-
子公司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271)	32	-	(1,239)
小计	(1,272)	33	-	(1,239)
净值	2,178	1,616	612	4,4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9b)	715	754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187	131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1,179	807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9e)	1,851	707
消费延付应收款	677	137
应收清算款项	52	-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9f)	935	988
其他(见附注三、19g)	1,748	1,141
其他资产合计	<u>7,344</u>	<u>4,665</u>
减: 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91)	(81)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204)	(204)
其他(见附注三、19g)	(377)	(375)
减值准备合计	<u>(672)</u>	<u>(660)</u>
其他资产净值	<u>6,672</u>	<u>4,005</u>

(b)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586	81.96%	624	82.76%
账龄1至2年	48	6.71%	45	5.97%
账龄2至3年	16	2.24%	12	1.59%
账龄3年以上	65	9.09%	73	9.68%
合计	<u>715</u>	<u>100.00%</u>	<u>754</u>	<u>100.00%</u>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143	76.47%	(61)	42.66%	87	66.41%	(51)	58.62%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9	15.51%	(15)	51.72%	28	21.37%	(14)	50.00%
账龄1至2年	9	4.82%	(9)	100.00%	9	6.87%	(9)	100.00%
账龄2至3年	3	1.60%	(3)	100.00%	2	1.53%	(2)	100.00%
账龄3年以上	3	1.60%	(3)	100.00%	5	3.82%	(5)	100.00%
小计	44	23.53%	(30)	68.18%	44	33.59%	(30)	68.18%
合计	187	100.00%	(91)	48.66%	131	100.00%	(81)	61.83%

(d) 抵债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87	757
其他	92	50
合计	1,179	807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20)	(204)	(204)
抵债资产净值	975	603

本期间, 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95百万元(2013年度: 人民币234百万元), 主要为房产。本期间, 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23百万元(2013年度: 人民币78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2014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707	262
本期/年增加	1,169	650
转入固定资产	(6)	(21)
转入无形资产	-	(1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9)	(171)
期/年末余额	1,851	7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988	777
本期/年增加	74	312
在建工程转入	19	171
本期/年摊销	(146)	(267)
本期/年其他减少	-	(5)
	<u>935</u>	<u>988</u>

(g) 其他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819	46.85%	(300)	36.63%	794	69.59%	(297)	37.41%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872	49.89%	(31)	3.56%	294	25.76%	(29)	9.86%
账龄1至2年	32	1.83%	(23)	71.88%	31	2.72%	(27)	87.10%
账龄2至3年	21	1.20%	(19)	90.48%	18	1.58%	(18)	100.00%
账龄3年以上	4	0.23%	(4)	100.00%	4	0.35%	(4)	100.00%
小计	929	53.15%	(77)	8.29%	347	30.41%	(78)	22.48%
合计	<u>1,748</u>	<u>100.00%</u>	<u>(377)</u>	<u>21.57%</u>	<u>1,141</u>	<u>100.00%</u>	<u>(375)</u>	<u>32.8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附注三	2014年							2014年 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计提 (见附注 三、45)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期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1	34	-	-	-	-	1	8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3	-	-	-	-	-	1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35	-	-	-	-	-	-	35
贷款减值准备	9.6	15,162	5,294	(2,421)	443	(1,148)	(167)	16	17,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	36	-	-	-	-	-	1	37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1	1	-	-	-	-	-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	-	300	-	-	-	-	-	3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33	-	-	-	-	-	-	13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9d	204	-	-	-	-	-	-	20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c、 19g	456	24	-	-	(13)	-	1	468
合计		16,101	5,652	(2,421)	443	(1,161)	(167)	20	18,467

2013年度	附注三	2013年							20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1	10	-	-	-	-	-	5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1)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	-	-	-	35
贷款减值准备		12,518	6,675	(3,194)	391	(808)	(403)	(17)	15,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	-	-	-	-	-	(1)	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4)	-	-	-	-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	-	-	-	-	-	-	13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4	7	-	-	(7)	-	-	2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	-	-	(6)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202	(21)	1	-	-	(1)	456
合计		13,278	6,890	(3,215)	392	(821)	(403)	(20)	16,1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03,263	277,1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4,807	172,885
境外同业	4,243	802
合计	<u>392,313</u>	<u>450,789</u>

22. 拆入资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7,440	13,686
境外同业	11,325	8,947
合计	<u>18,765</u>	<u>22,633</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证券	19,966	34,691
票据	419	1,358
合计	<u>20,385</u>	<u>36,049</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19,902	32,852
其他金融机构	483	3,197
合计	<u>20,385</u>	<u>36,04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4,303	275,775
个人客户	128,738	104,500
小计	<u>443,041</u>	<u>380,27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74,029	456,656
个人客户	124,567	98,965
小计	<u>698,596</u>	<u>555,621</u>
保证金存款	314,700	242,338
财政性存款	37,001	36,212
国库定期存款	11,690	-
应解及汇出汇款	3,876	2,556
合计	<u>1,508,904</u>	<u>1,217,002</u>

25. 应付职工薪酬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3	5,672	(6,031)	5,044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注)	202	78	(50)	230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54	761	(725)	590
住房公积金	-	237	(237)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56	127	(102)	81
其他	-	11	(11)	-
合计	<u>6,013</u>	<u>6,808</u>	<u>(7,106)</u>	<u>5,71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5	8,588	(7,360)	5,403
其中: 应付递延奖金(注)	145	147	(90)	20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626	1,451	(1,523)	554
住房公积金	-	413	(413)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62	223	(229)	56
其他	-	135	(135)	-
合计	4,863	10,810	(9,660)	6,013

注: 递延奖金的计算基础包含本公司的盈利、股价、资本充足率以及若干其他国内上市银行的股价等指标, 根据有关条款将以现金结算。

26. 应交税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67	2,826
营业税及附加	1,432	1,252
其他	166	127
合计	3,765	4,205

27. 应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保理款项	2,166	2,024
其他	105	125
合计	2,271	2,1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16,299	31,730	(27,147)	20,882
债券应付利息	306	527	(496)	337
合计	16,605	32,257	(27,643)	21,219
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10,915	50,705	(45,321)	16,299
债券应付利息	611	648	(953)	306
合计	11,526	51,353	(46,274)	16,605

29. 应付债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注1)	-	2,989
混合资本债券(注2)	5,114	5,113
二级资本债券(注3)	15,000	-
同业存单	1,491	-
合计	21,605	8,102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原平安银行于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分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 其中固息品种发行规模11.5亿元, 浮息品种发行规模18.5亿元, 债券为无抵押, 10年期债券, 原平安银行在第5年末具有按面值赎回权。前5个计息年度, 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4.40%; 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1.65%, 基准利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第5年末原平安银行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均将上调3.00%。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行使赎回权, 按照面值赎回本期3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2013年: 按面值赎回8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债券(续)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 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年利率7.50%, 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及2014年4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及人民币6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分别为6.80%及6.50%。

30. 预计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56	128
本期/年计提/(冲回)	3	(53)
本期/年支付或转出	(14)	(19)
期/年末余额	<u>45</u>	<u>56</u>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均为确认的预计诉讼损失。

31. 其他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款项	3,848	2,123
预提费用	1,660	1,215
久悬户挂账	108	103
应付股利(注)	12	12
抵债资产处置及出租预收款项	21	28
应付代保管款项	2,239	1,764
递延收益	1,098	742
其他	<u>2,050</u>	<u>1,200</u>
合计	<u>11,036</u>	<u>7,187</u>

注: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上述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1,425百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变动	2014年 6月30日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45	41.43%	789	4,734	4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576	58.57%	1,115	6,691	58.57%
三、股份总数	9,521	100.00%	1,904	11,425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21百万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425百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 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2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3年6月12日。

33. 资本公积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2,267	54,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149)	(2,46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2	26
合计	50,140	51,734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2)。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523百万元。本公司本报告期间无利润分配方案。

37.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0	1,561
金融企业往来	11,090	10,144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票据	1,712	3,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604	14,6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281	9,459
贴现	115	158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0,251	6,914
其他	173	128
小计	56,374	43,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76	224
合计	56,950	43,226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67	19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5
金融企业往来	15,125	11,721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卖出回购票据	35	571
吸收存款	16,706	12,576
应付债券	547	386
合计	32,396	24,698
利息净收入	24,554	18,5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828	582
理财手续费收入	820	62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1,220	21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096	2,086
咨询顾问费收入	1,699	647
账户管理费收入	116	101
其他	1,162	640
小计	8,941	4,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90	9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23	377
其他	57	40
小计	1,170	5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1	4,376

39.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损失)	-	(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出售净(损失)/收益	(1)	11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	17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3	(43)
票据转让价差损益	1,883	289
贵金属买卖损益	209	142
其中：场外贵金属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8)	(2)
其他	60	-
合计	2,173	5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71	(56)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	(20)
	<u>68</u>	<u>(76)</u>

41. 汇兑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	(252)
其他汇兑损益	(295)	275
	<u>80</u>	<u>23</u>

42.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租赁收益	29	37
其他	58	28
	<u>87</u>	<u>65</u>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378	1,618
城建税	166	113
教育费附加	119	81
其他	18	12
	<u>2,681</u>	<u>1,82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2	3,71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761	607
住房公积金	237	183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27	103
其他	11	77
小计	6,808	4,688
固定资产折旧	304	28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140	121
无形资产摊销	282	271
租赁费	908	684
小计	1,634	1,360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4,613	3,058
合计	13,055	9,106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期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34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4	2,564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	-
其他资产	24	34
合计	5,652	2,6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本期计提	3,720	2,77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1	(50)
小计	<u>3,741</u>	<u>2,724</u>
递延所得税	<u>(485)</u>	<u>(349)</u>
合计	<u>3,256</u>	<u>2,375</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u>13,328</u>	<u>9,906</u>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3,332	2,47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注)	21	(50)
免税收入	(262)	(116)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u>165</u>	<u>64</u>
所得税费用	<u>3,256</u>	<u>2,375</u>

注： 该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已剔除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0,072	7,531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425	9,83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88</u>	<u>0.77</u>

本期间，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8	199
减：所得税影响	(90)	(3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1	(99)
减：所得税影响	(15)	16
小计	314	84
(ii)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	-
减：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4)	-
合计	310	84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现金	3,888	3,937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46,975	32,075
-拆出资金	28,510	23,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51	19,6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497	37,698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7,570	10,916
小计	227,703	124,245
合计	231,591	128,1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到已核销款项	424	122
处置抵债资产	18	-
衍生金融工具	44	-
票据转让价差	1,883	289
其他	146	1,539
合计	2,515	1,950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贵金属业务	18,311	7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9,709	8,136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852	685
合计	30,872	9,6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温州、杭州、宁波、南京、无锡、福州、泉州、厦门、义乌、常州、台州、漳州、苏州；

“南区”：深圳、广州、佛山、珠海、东莞、惠州、中山；

“西区”：武汉、重庆、成都、海口、昆明、荆州、红河、乐山、襄阳；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青岛、济南、郑州、西安、临沂；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和离岸部等)。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067	7,814	3,487	5,600	586	24,554	
非利息净收入	1,366	1,369	779	1,542	5,123	10,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9	9	
营业收入	8,433	9,183	4,266	7,142	5,709	34,733	
营业支出	(3,398)	(3,374)	(1,330)	(2,311)	(5,323)	(15,736)	
其中：折旧、摊销 与租赁费	(397)	(379)	(166)	(238)	(454)	(1,634)	
资产减值损失	(2,989)	(550)	(353)	(637)	(1,123)	(5,652)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2)	1	-	1	(7)	(17)	
分部利润/(亏损)	2,034	5,260	2,583	4,195	(744)	13,328	
所得税费用						(3,256)	
净利润						10,072	
2014年6月30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533,056	634,705	224,922	432,740	798,993	(487,941)	2,136,475
总负债	531,023	629,419	222,338	428,544	692,152	(487,941)	2,015,5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575	3,355	1,459	1,966	6,173	18,528	
非利息净收入	581	873	313	432	2,699	4,8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17	17	
营业收入	6,156	4,228	1,772	2,398	8,872	23,426	
营业支出	(2,733)	(2,866)	(840)	(1,492)	(2,999)	(10,930)	
其中: 折旧、摊销 与租赁费	(331)	(321)	(99)	(168)	(441)	(1,360)	
资产减值损失	(983)	(21)	53	123	(1,774)	(2,602)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	7	1	2	(2)	12	
分部利润	2,444	1,348	986	1,031	4,097	9,906	
所得税费用						(2,375)	
净利润						7,531	
2013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473,315	578,832	205,676	393,031	747,704	(506,817)	1,891,741
总负债	468,173	569,997	202,283	387,647	658,377	(506,817)	1,779,660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20	71
已签约但未拨付	1,718	708
合计	2,038	779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99	1,516
一至二年(含二年)	1,409	1,362
二至三年(含三年)	1,266	1,238
三年以上	3,664	3,453
合计	7,938	7,569

3. 信贷承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4,462	359,583
开出保函	54,739	39,472
开出信用证	64,182	49,288
小计	523,383	448,34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4,786	52,839
合计	578,169	501,182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5,034	181,995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9,316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554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 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 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4. 受托业务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81,707	95,246
委托贷款	181,707	95,246
委托理财资金	170,157	123,140
委托理财资产	170,157	123,14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 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 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99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8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8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6百万元)和人民币2,51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26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 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 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3%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3%	8.56%
资本充足率	11.02%	9.90%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在此之外还设有一级“核销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债、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BBB+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1。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716	226,193
存放同业款项	95,690	71,914
拆出资金	44,582	27,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17	10,421
衍生金融资产	2,740	3,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688	271,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1,048	832,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207	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48	195,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82	184,656
其他金融资产	24,486	18,173
合计	<u>2,066,104</u>	<u>1,841,877</u>
信贷承诺	<u>578,169</u>	<u>501,18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644,273</u>	<u>2,343,05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u>2014年6月30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95,744	-	32	95,776
拆出资金	44,582	-	24	44,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17	-	-	25,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685	-	38	290,723
应收账款	10,850	-	-	10,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1,150	28,409	8,668	938,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1,207	-	37	1,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49	-	-	198,8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171	-	11	206,182
合计	<u>1,774,455</u>	<u>28,409</u>	<u>8,810</u>	<u>1,811,674</u>
<u>2013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71,933	-	32	71,965
拆出资金	27,238	-	26	2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1	-	-	10,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684	-	43	271,727
应收账款	7,058	-	-	7,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710	19,038	7,541	847,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396	-	36	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668	-	-	195,6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656	-	-	184,656
合计	<u>1,589,764</u>	<u>19,038</u>	<u>7,678</u>	<u>1,616,480</u>

注: 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4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8,65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72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18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898,139	818,119
关注	3,011	2,591
合计	901,150	820,710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所持有担保物 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到2个月	2个月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61	2,551	1,813	14,181	22,206	20,988	
个人贷款	3,704	1,328	989	182	6,203	4,446	
合计	7,365	3,879	2,802	14,363	28,409	25,434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所持有担保物 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到2个月	2个月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90	1,571	980	9,315	14,656	9,928	
个人贷款	2,799	841	531	211	4,382	4,716	
合计	5,589	2,412	1,511	9,526	19,038	14,644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 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 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 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39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07百万元)。

于2014年6月30日,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528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84百万元)。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 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 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 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公司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 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 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 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25	-	-	-	-	-	234,683	259,608
同业款项(1)	37,813	147,867	31,132	128,380	107,831	1,814	-	45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72	7,517	11,532	3,726	120	-	26,267
应收账款	6	168	1,162	6,510	3,542	-	-	11,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37	108,873	168,167	358,270	272,244	133,972	-	1,057,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	412	759	177	80	1,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02	5,878	22,390	146,511	67,255	-	244,6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512	69,533	43,809	55,285	35,976	14	-	218,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583	583
其他金融资产	905	75	1,845	65	72	33	-	2,995
金融资产合计	92,798	332,490	259,516	582,844	570,661	203,385	235,346	2,277,04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6	758	259	-	-	-	1,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4,432	99,566	125,357	180,232	17,325	-	-	446,9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63	2,893	394	-	-	-	4,950
应付账款	2	99	168	482	1,643	-	-	2,394
吸收存款	595,926	157,870	196,143	412,207	197,452	2,294	-	1,561,892
应付债券	-	-	1,500	1,361	21,921	4,200	-	28,982
其他金融负债	7,969	486	-	1,660	-	-	-	10,115
金融负债合计	628,329	259,970	326,819	596,595	238,341	6,494	-	2,056,54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8)	8	31	-	-	3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57,931	76,821	176,205	2,387	-	-	313,344
现金流出	-	(56,842)	(74,596)	(151,472)	(1,587)	-	-	(284,497)
	-	1,089	2,225	24,733	800	-	-	28,847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16	-	-	-	-	-	206,713	229,929
同业款项(1)	27,775	102,636	77,723	81,242	98,910	-	-	388,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	4,337	5,361	660	-	-	10,718
应收账款	74	110	2,182	2,161	3,170	-	-	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55	89,212	138,888	331,846	249,473	140,780	-	959,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	181	157	68	81	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44	4,553	19,082	137,968	63,031	-	226,0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	28,111	52,683	80,067	30,454	-	-	192,86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596	596
其他金融资产	760	124	160	-	-	28	-	1,072
金融资产合计	63,131	221,997	280,574	519,940	520,792	203,907	207,390	2,017,7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86	785	903	-	-	-	2,2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0,426	155,783	128,192	192,065	18,072	-	-	524,5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64	1,828	-	-	-	-	3,692
应付账款	13	55	296	180	1,913	-	-	2,457
吸收存款	519,676	124,604	149,017	282,499	186,201	75	-	1,262,072
应付债券	-	-	-	3,410	1,437	6,028	-	10,875
其他金融负债	5,130	100	-	1,215	-	-	-	6,445
金融负债合计	555,245	282,992	280,118	480,272	207,623	6,103	-	1,812,35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7	60	231	483	-	-	80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73,701	113,919	278,358	2,800	-	-	468,778
现金流出	-	(73,771)	(113,632)	(267,511)	(2,287)	-	-	(457,201)
	-	(70)	287	10,847	513	-	-	11,577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4年6月30日</u>								
信贷承诺	<u>13,178</u>	<u>105,560</u>	<u>163,625</u>	<u>229,441</u>	<u>59,760</u>	<u>6,605</u>	<u>-</u>	<u>578,169</u>
<u>2013年12月31日</u>								
信贷承诺	<u>32,441</u>	<u>86,447</u>	<u>143,933</u>	<u>179,616</u>	<u>54,901</u>	<u>3,844</u>	<u>-</u>	<u>501,182</u>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02	594	53	7,149
贵金属	2,419	-	-	2,419
同业款项(1)	37,009	12,863	2,165	5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2	-	-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418	3,880	242	102,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0	-	-	410
其他资产	853	12	1	866
资产合计	145,680	17,349	2,461	165,49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859	17	32	13,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972	-	-	3,972
吸收存款	160,318	18,547	2,487	181,352
其他负债	1,449	78	61	1,588
负债合计	179,598	18,642	2,580	200,820
外币净头寸(3)	(33,918)	(1,293)	(119)	(35,330)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0,089	1,185	(138)	31,136
合计	(3,829)	(108)	(257)	(4,19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6,958	1,325	90,637	118,920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	284	48	4,337
同业款项(1)	9,527	1,608	1,983	13,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4	-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919	3,452	229	70,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	-	-	473
其他资产	456	11	-	467
资产合计	81,431	5,355	2,260	89,0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3,996	49	13,749	37,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05	-	-	3,705
吸收存款	90,775	5,699	2,374	98,848
其他负债	771	34	69	874
负债合计	119,247	5,782	16,192	141,221
外币净头寸(3)	(37,816)	(427)	(13,932)	(52,175)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5,076	396	13,868	49,340
合计	(2,740)	(31)	(64)	(2,83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165	410	680	21,255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4年6月30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192
港币	+/-5%	-/+5

2013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137
港币	+/-5%	-/+2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707	-	-	-	3,897	259,604
贵金属	-	-	-	-	40,898	40,898
同业款项(1)	213,951	118,515	96,794	1,700	-	43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						
资产	10,766	11,022	3,317	112	2,740	27,957
应收账款	1,282	6,225	3,343	-	-	10,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929	356,666	85,284	10,169	-	921,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368	676	159	80	1,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570	16,799	72,701	42,778	-	198,8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158	40,153	23,557	14	-	205,8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83	583
固定资产	-	-	-	-	3,492	3,492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27,498	27,498
资产合计	1,159,367	549,748	285,672	54,932	86,756	2,136,4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2	257	-	-	-	1,2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244,802	171,640	15,021	-	-	431,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						
负债	-	-	-	-	8,213	8,213
应付账款	262	427	1,582	-	-	2,271
吸收存款	939,751	394,755	167,846	2,282	4,270	1,508,904
应付债券	1,491	-	16,464	3,650	-	21,605
其他负债	-	-	-	-	41,780	41,780
负债合计	1,187,348	567,079	200,913	5,932	54,263	2,015,535
利率风险缺口	(27,981)	(17,331)	84,759	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173	-	-	-	5,751	229,924
贵金属	-	-	-	-	21,286	21,286
同业款项(1)	204,988	74,053	91,806	-	-	37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						
资产	5,287	4,760	374	-	3,397	13,818
应收账款	5,905	438	715	-	-	7,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272	296,353	67,047	10,455	-	832,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	176	136	27	81	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25	51,416	74,745	35,181	-	195,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928	76,855	27,873	-	-	184,65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96	596
固定资产	-	-	-	-	3,694	3,694
其他资产	-	-	-	-	24,033	24,033
商誉	-	-	-	-	7,568	7,568
资产合计	1,012,925	504,051	262,696	45,663	66,406	1,891,7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8	896	-	-	-	2,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309,428	184,206	15,837	-	-	509,47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						
负债	-	-	-	-	3,692	3,692
应付账款	1,931	3	215	-	-	2,149
吸收存款	782,998	272,875	158,030	75	3,024	1,217,002
应付债券	-	2,989	-	5,113	-	8,102
其他负债	-	-	-	-	36,980	36,980
负债合计	1,095,725	460,969	174,082	5,188	43,696	1,779,660
利率风险缺口	(82,800)	43,082	88,614	40,47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与2013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23	(223)	314	(314)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6	(16)	3	(3)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 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6月30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82	205,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48	197,612
应付债券	21,605	22,448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656	184,6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667	188,993
应付债券	8,102	8,029

公允价值, 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公司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因此,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其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公司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 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	合计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217	-	25,217
衍生金融资产	-	2,740	-	2,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	1,199	-	1,287
合计	88	29,156	-	29,244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0	-	-	4,950
衍生金融负债	-	3,263	-	3,263
合计	4,950	3,263	-	8,213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21	-	10,421
衍生金融资产	-	3,397	-	3,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	349	11	467
合计	107	14,167	11	14,285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2	-	-	3,692
衍生金融负债	-	2,914	-	2,914
合计	3,692	2,914	-	6,6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期/年初、期/年末余额以及本期/年的变动情况:

<u>2014年6月30日</u> <u>止上半年度</u>	2014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11)	-	-
合计	11	-	(11)	-	-

<u>2013年度</u>	2013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	-	(6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	-	-	11
合计	60	11	(60)	-	11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9.00%	59.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4年6月30日, 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80%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3年12月31日: 8.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年末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应收利息	-	3
其他资产	108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1	9,523
吸收存款	43,340	38,075
应付利息	1,030	817
其他负债	196	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	-
开出保函	10	6
授信额度	60,000	9,000

本期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应收款项类债券利息收入	-	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7	-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4	53
托管手续费收入	1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7	8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2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29	90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0
保费支出	33	19
经营租赁支出	41	37
服务费支出	693	527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4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9	1
本期/年增加	-	8
本期/年减少	(6)	-
期/年末余额	<u>3</u>	<u>9</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 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51%-4.59%和1.51%-6.6%。

存款	2014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213	219
本期/年增加	564	1,497
本期/年减少	(563)	(1,503)
期/年末余额	<u>214</u>	<u>213</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4</u>	<u>8</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21	17
离职后福利	-	-
递延奖金计提(注)	6	19
合计	27	36

注: 递延奖金的计算基础包含本公司的盈利、股价、资本充足率以及若干其他国内上市银行的股价等指标, 根据有关条款将以现金结算。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6,46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42百万元), 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3,147百万(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01百万元), 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13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百万元), 应收账款无余额(2013年12月31日: 无),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1,30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7月15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方案"), 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优先股及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0,663,811股普通股及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上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8月4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21,286	2,324	-	40,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1	71	-	25,217
衍生金融资产	3,397	(657)	-	2,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	-	314	1,287
合计	<u>35,571</u>	<u>1,738</u>	<u>314</u>	<u>70,142</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2)	(320)	-	(4,950)
衍生金融负债	(2,914)	(349)	-	(3,263)
合计	<u>(6,606)</u>	<u>(669)</u>	<u>-</u>	<u>(8,213)</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u>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折人民币)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提 /(转回)的 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7	-	-	-	7,149
贵金属	-	-	-	-	2,419
同业款项(1)	13,118	-	-	34	5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4	485	-	-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00	-	-	218	102,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	-	-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	-	-	-	410
其他资产	467	-	-	1	866
合计	<u>89,046</u>	<u>485</u>	<u>-</u>	<u>253</u>	<u>165,490</u>
外币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7,794)	-	-	-	(13,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05)	(491)	-	-	(3,972)
吸收存款	(98,848)	-	-	-	(181,352)
其他负债	(874)	-	-	-	(1,588)
合计	<u>(141,221)</u>	<u>(491)</u>	<u>-</u>	<u>-</u>	<u>(200,820)</u>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2	8.33%	8.62%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5	8.34%	8.63%	0.88	0.88

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经重述)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1	8.23%	8.52%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2	8.22%	8.51%	0.76	0.76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2	7,53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6	-
预计负债	3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	(12)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4)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5	7,52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